

公司代码：600265

公司简称：ST 景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98,225,301.71 元，2017 年发生净亏损 30,959,730.77 元，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92.00%。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负责人蓝来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苏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详见第五节重要事

项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及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8
其他 1、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的说明。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景谷林业、ST 景谷、*ST 景谷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景谷森达	指	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小康控股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澜峰资本	指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磁暄沛瞳	指	杭州磁暄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宏巨	指	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先见装饰	指	云南先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景谷森力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责任公司
永恒木业	指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林威林化	指	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
长盛宏瑞	指	昆明长盛宏瑞商贸有限公司
投融资公司	指	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普洱中院	指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景谷林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YUNNAN JINGGU FORE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JF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蓝来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蓝来富	王秀平
联系地址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201号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89号
电话	0871-63822528	0871-63822528
传真	0871-63822528	0871-63822528
电子信箱	jglymsc@163.com	jglymsc@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振兴路8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66499
公司办公地址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20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66499
公司网址	www.jgly.cn
电子信箱	jglymsc@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景谷	600265	*ST景谷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鲍琼 李秋霞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65,973,576.91	70,718,280.47	-6.71	87,847,15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59,730.77	33,709,499.26	-191.84	-91,048,81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69,977.03	-46,822,479.36	不适用	-70,835,32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2,682.37	-31,951,557.63	不适用	12,299,793.7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80,306.13	20,289,599.71	41.35	-81,493,672.76
总资产	322,457,638.41	329,362,309.90	-2.10	342,939,853.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192.31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192.31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不适用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0.7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508,861.99	15,382,131.47	14,306,401.30	20,776,18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3,128.32	-2,436,786.57	-10,026,007.05	-12,213,80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35,809.27	-12,073,397.21	-6,956,563.15	-15,204,20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954.65	-16,824,387.88	-11,143,076.11	-28,093,415.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5,214.44		315,838.19	-15,518,091.83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82,94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3,508.68		11,303,581.00	
债务重组损益	10,071,323.82		72,860,306.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34.24		42,769.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65,363.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7,743.70		-2,284,319.37	-6,422,312.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0.00		-1,706,197.25	78,604.44
所得税影响额	-2,341.22			
合计	7,710,246.26		80,531,978.62	-20,213,489.31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

景谷林业是云南省林业产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国家重点扶贫龙头企业，是景谷县两大林业龙头企业之一，在地域经济建设发展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公司主要从事林化产品加工和人造板制造、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及林业技术研发。公司重视质量管理与品牌建设，推行清洁生产，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人造板（包括胶合板、细木工板及中密度板）和林化产品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

人造板业务：报告期内，制造、销售人造板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和经营的基础业务。在天然林全面禁止商业性采伐后，公司人造板制造生产的原料主要采取市场采购人工林原木为主，自采为辅。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产品向绿色、生态、环保方向发展，成功研发了 4×8 尺幅面 E1 级室内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E1 级、E0 级胶种，使“航天牌”系列人造板产品在绿色环保方面得到突破，突出了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以桉木为主研发生产的各种幅面和规格的胶合板、集成材、刨切贴面板、细木工板、中密度纤维板等“航天牌”系列产品，具有品质优良、性能稳定、市场形象好的特点；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具制造、室内装饰、建筑装潢等各种领域；产品主要销往云南地区，并遍布全国各地，深受广大客户喜爱和信赖。由此，有效地提升和巩固了公司“航天”牌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和“云南省名牌产品”、“中国知名人造板十佳产品”的地位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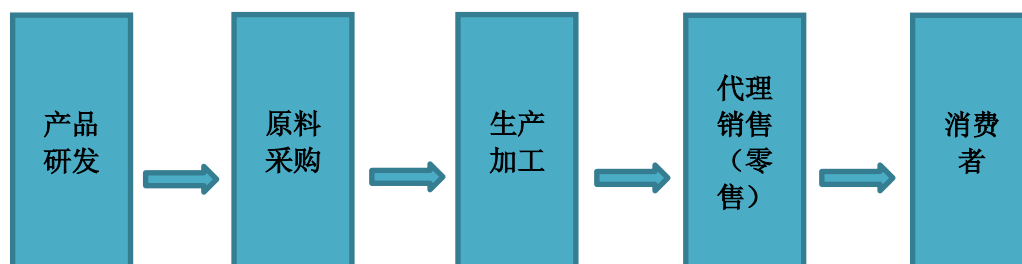
林化业务：报告期内，天然林禁止商业性采伐为林化产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对此景谷林业将发展林化产业确定为今后一项主攻方向，恢复松脂原料收购和林化产品销售，积极探索林化产业发展新道路。一是恢复松脂原料收购，公司在景谷县内设立松脂收购点，向广大农户收购松脂原料，同时把自有林地可采脂松树以承包方式采割松脂并进行回收。全年共收购松脂原料 1,404 吨。二是委托林化产品代加工，公司与景谷林化有限公司合作由其代加工林化产品松香、松节油，并由公司进行销售。全年共加工松香 951 吨、松节油 175 吨，销售林化产品松香 798 吨、松节油 151 吨。三是按照景谷县产业精准扶贫的要求，积极推进“高产脂思茅松基地+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农户利用自有林地建立高产脂原料林，培育和建设林化产业发展基础。

营林造林业务：报告期，公司拥有核心原料林基地 42 万亩（主要是天然林），并在核心基地（在天然林区域内）及周边营造 20 余万亩人工速生丰产林，人工速生丰产林主要树种为思茅松、尾巨桉及西楠桦等特殊用材林。公司积极探索基地管护新模式，加大基地原料林的开发利用，持续推进营林造林管护工作。一是组织实施完成桉树营林造林种植 2,480 亩。二是推行人工桉树原料林内部员工承包管理，将 2012 年种植、长期未抚育的 12,535 亩人工桉树承包给内部员工管护，已全部完成抚育、施肥管理工作。三是实施人工林思茅松抚育间伐利用，对 2,800 亩人工思茅松进行抚育采伐，出材 3,400 立方米；并利用采伐剩余物和伐桩开展种植茯苓，推进林下经济种植。

其他业务：除人造板制造销售、恢复林化产品业务和营林造林业务外，公司积极探索开展林业相关其他产品业务以增加收入，包括生物制炭等业务。报告期内，生物制炭生产稳定，共生产生物质炭 868 吨。

（二）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经营模式为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代理销售（零售）几个环节，即：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景谷林业所处的林业产业，包括的范围较广、产品种类多，是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的业务涵盖整个林业产业的上下游经济，在自有林地林木资源、营林造林技术、人造板产品生产技术、林化产品加工技术、产品品牌优势、人力资源优势等方面处于同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收入来源于人造板制造销售。

从行业整体上看，受整个经济增速放缓大环境的影响，林业行业基本面还尚未得到根本改善，市场逐渐进入饱和状态，林业企业整体面临竞争加剧，效益下滑的压力。

从行业上游育林企业来看，由于国家林业政策的调整，突出“建设生态文明”和“环保主题”，限制了木材的产量，并自 2017 年起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此育林企业开始注重多模式多层次的综合开发，比如林药结合、林养结合、林油结合等，相关林业产品包括生物制炭、松香、松节油等逐渐成为行业新的盈利来源和开发重点。

从行业下游以人造板制造业为主的木制品制造企业来看，木制品制造业产业生产增速回落，国内市场需求平淡，出口增速继续放缓，经济效益增速继续减缓，行业下行压力不断增大，大部分人造板生产企业产能规模小，不能实现规模化生产，盈利能力较弱。此外原辅材料的稀缺导致价格上涨，同时物流、人工和资金等其他生产成本也在增加，加剧了林业下游企业的经营困难，造成大多数企业效益降低，个别企业被迫停产。就人造板产品自身而言，产品功能性、环保性未能充分满足消费者需求，产品结构亟待调整、技术创新升级有待解决。因此，不少相关上市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逐步升级开发安全、环保、满足市场需求的大幅面、特薄型、异型板、防静电、阻燃板、防潮板、无醛板、镂铣板及其他各种特殊用途的产品，同时大家纷纷谋求产品换代升级和产业转型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主导产业属资源节约型综合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公司以林业为基础，依靠科技进步，在森林资源开发、林化产品加工、木材综合利用、高标准工程造林这一林业产业链上步入了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景谷林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优势和潜力。

一、资源优势。景谷林业拥有核心原料林基地 42 万亩（主要是天然林），并在核心基地（在天然林区域内）及周边营造了 20 余万亩速生丰产林（人工林）。拥有了资源就拥有了未来。公司拥有的人工林可以为人造板提供配套原材料，而天然林可作为林化产品的原料来源，为做强做大林板、林化两大产业提供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二、规模与品牌优势。景谷林业已建成品种齐全、规格齐全的人造板产品综合性生产企业，能够综合利用伐区“三剩物”、废弃物和加工厂边角废料，节能减排在区域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海帆”和“航天”商标是云南省知名品牌、驰名商标，在西南地区及国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产品市场前景广阔。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品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三、队伍优势。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景谷林业股份，与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景谷林业 42.00% 的股份，夯实控股股东地位，提升控股股东的控制力。选举产生新的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聘用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同时，景谷林业在长期生产经营实践中，积累丰富的生产经验，拥有成熟的技术，并培养一支成熟的员工队伍，完全能够做好产品生产，这是景谷林业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

四、上市公司优势。公司是云南省首家、全国第二家上市林业企业，对景谷县和普洱市林产业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完善，再融资渠道越来越多，空间越来越大，发挥资本市场优势，对实现发展目标奠定了基础。

五、扶贫带动优势。景谷林业是国家级重点扶贫龙头企业，已成为县域辐射范围最广、带动作用最强的企业之一，对山区、半山区的林农增产增收带动尤其明显，是典型的提供社会就业机会和带动山区农民脱贫致富的林业企业，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实施精准扶贫等一系列的扶贫举措也使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社会形象。

六、技术优势。人造板产品的品质优劣，制胶技术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公司的制胶技术在同行业的技术水平达到了较高的水平，自主研发的胶种均按照国家标准来研发和配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技术攻关和设备整线技改，成功的研发生产了 4×8 尺幅面 E1 级室内胶合板，细木工板的 E1 级和 E0 级胶种。使“航天牌”系列人造板产品在绿色环保方面得到突破，更加突出名牌产品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批行业内优秀人才，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获得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的制胶能手兰平春、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女组长陶玉美、获得省“十佳农民工”荣誉称号的技术能手李朝芝等。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景谷林业消除退市风险警示成功后强化规范管理、苦练内功、狠补短板、努力奋进的一年。这一年，公司紧紧围绕以提高经济效益促发展，贯彻灵活策略赢市场、抓好生产增实力、加强管理保利润的生产经营方针，突出林板产业、林化产业、原料基地建设抓业务，全力以赴推进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年来，公司以促进发展为己任，通过完善顶层战备设计、实施中层目标考核、推动基层瘦身减负的立体举措，保障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开展。重点工作有：

（一）控股股东地位稳固，法人治理明显加强。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景谷林业股份 12.33%，与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景谷林业 42.00% 的股份，提升控股股东的控制力，更好地专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长远发展。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聘用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2017 年，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7-049、2017-052 的公告），维护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二）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又取得重大进展，不断优化内部发展环境。在 2016 年度有效解决了历史以来一直制约公司改革和发展的冗员问题、诉讼问题和活立木纠纷等问题后，在 2017 年继续不断采取措施破解发展坚冰，不断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包括妥善处理了原一车间、三车间的诉讼问题，为公司获取了近 1,000 万元的营业外收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7-039、2017-040 的公告）；与云南投融资担保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达成了和解，并根据《协议书》支付了全部费用（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7-061 的公告）；完全解决了历史遗留的 2010 年活立木拍卖合同纠纷等。

（三）实施生产经营承包制，生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积极推进实行生产经营承包制，与各业务主体子公司签订《2017 年生产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书》，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各业务主体上。目标责任书的签订，一方面明确了各业务主体的目标，强化了责、权、利监管，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另一方面将任务目标层层分解，促使各业务主体必须注重生产经营质量、成本、最大限度创造效益，推动了各业务主体开展各个生产环节挖潜增效、保质降本工作。

（四）加大技改投入，狠抓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公司积极实施设备技改升级，集中力量改善产品质量。一是投入技改资金 200 多万元，购进高速旋切机、芯板修边机、热压机、圆木机等 10 多台设备。二是对送渣机、热水回收设备、15 层 4×8 呎热压机、小型加油设备、组板机红外线发射器等进行技改。通过技改，不断提高传统产品和新产品的质量，人力和各项生产成本得到控制、产能得到有效提升。三是成功的研发了生产 4×8 尺幅面 E1 级室内胶合板，细木工板

的 E1 级和 E0 级胶种。使“航天牌”系列人造板产品在绿色环保方面得到突破，更加突出名牌产品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五)积极探索基地管护模式，加大基地原料林的开发利用。一是推行桉树原料林承包管理，为强化原料林基地效益管理进行积极探索。公司对 2012 年种植未抚育、追肥的 12,535 亩人工桉树实行内部员工承包管护。二是自采木材生产。完成桉树采伐 145 立方米。采伐思茅松，出材 3,400 立方米，采伐面积 2,800 亩，用于种植茯苓，不断加大林下经济开发利用。三是投资 139.66 万元，组织实施完成桉树营林造林 2,480 亩。四是结合精准扶贫，推进实施高产思茅松原料林基地建设和中药材种植。

(六)启动松脂原料收购，探索林化产业发展新道路。天然林禁止商业性采伐为发展林化产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林化产品曾经是景谷林业的主导产品和出口产品，为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此景谷林业确定林化产品为今后发展的一项主攻方向，积极探索林化产业发展新道路，重振景谷林业林化产业的辉煌。一是推进“高产思茅松基地+”示范基地建设。二是启动松脂原料收购，收购松脂 1,404 吨，销售松香 798 吨，松节油 151 吨，为恢复林化产品生产走出了实质性一步。三是推进自有林地松脂承包生产。

(七)调整实行全员销售模式，产品销售获得新动力。面对人造板产品市场需求平淡、销售不畅的问题，景谷林业及时调整销售方式，制定销售激励措施，实行全员销售模式，把员工利益与销售业绩挂钩联动，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利用员工的各种渠道、关系和资源进行产品全员销售。同时在昆明恢复设立销售办事处，立足省内面向省外搭建产品销售窗口和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各种人造板 22,188.05 立方米，实现全部产品销售收入 6,597 万元，全员销售模式取得较好的效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9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6 万元。2017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68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5,973,576.91	70,718,280.47	-6.71
营业成本	59,961,227.53	65,835,376.92	-8.92
销售费用	543,909.20	526,048.72	3.40
管理费用	22,885,372.92	25,861,387.41	-11.51
财务费用	10,223,653.56	21,495,441.13	-5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2,682.37	-31,951,557.6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656.53	-4,277,863.88	22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4,141.67	42,520,906.16	-23.8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52.44%，主要是上年公司已偿还全部到期借款，本年度利息为与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金利息。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是由于天然林禁采、原辅材料价格上涨，本年外购原材料款增加。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是上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大于本期。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3.82%，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仅为大股东的财务资助，无其他融资及偿还债务。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林业行业	63,042,437.46	58,040,524.43	7.93	-2.96	1.76	减少 1.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木材加工	52,445,142.19	48,546,423.67	7.43	-17.83	-16.23	减少 1.77 个百分点
林化产品贸易	10,597,295.27	9,494,100.76	10.41	828.77	739.44	增加 9.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63,042,437.46	58,040,524.43	7.93	-2.96	1.76	-1.13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行业基本面延续下滑趋势，市场需求不足，行业毛利率下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林板产品(立方米)	26,218.45	22,188.05	7,226.89	2.45	-26.35	135.51
生物制炭(吨)	867.89	1,035.53	56.30	-24.52	-7.60	-77.8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年产销量与上年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层板市场形势持续低迷,原材料价格与人工成本上涨,国家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以及木材砍伐的限制政策严重导致公司畅销产品所需原材料大幅减少;国家抑制房地产行业房价过快增涨连续出台多个缩紧政策,众多消费者都处于观望状态,作为房地产业依赖性最强的层板市场整体销售呈下滑趋势致使公司本年产销量同比下降。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林业行业		58,040,524.43	96.80	59,081,506.62	89.74	-1.7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木材加工		58,040,524.43	96.80	59,081,506.62	89.74	-1.7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层板市场持续低迷、天然林限采,畅销产品原材料减少,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层板产品销量下降,销量减少导致结转成本减少。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02.2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3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35.0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1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费用:销售费用 54.39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52.60 万元,增幅 3.40%,销售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拓展销售市场,差旅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管理费用 2,288.54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2,586.14 万元减少 297.60 万元，减幅 11.51%，主要原因是本期中纤板车间对外租赁，减少停工损失。

(3)、财务费用：财务费用 1,022.36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2,149.54 万元减少 1,127.18 万元，减幅 52.4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司已偿还完到期借款，本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仅为与大股东财务资助金利息。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5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0 万元增加 34.35 万元，增幅 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及 2016 年中纤板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9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1,431.30 万元减少 1,161.91 万元，减幅 81.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高于本期。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1.94 万元，与上年同期 3,624.98 万元增加 3,496.96 万元，增幅 96.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受天然林禁采，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外购原料成本增加所致。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1.14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4,650.48 万元减少 2,269.34 万元，减幅 48.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缴纳已离职等人员以前年度欠缴社会统筹金。

(5)、支付和各项税费 541.17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2,391.35 万元减少 1,850.18 万元，减幅 77.3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缴纳以前年度所欠税费及滞纳金。

(6)、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600 万元减少 300 万元，减幅 5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大于本期。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 万元，与上年期的 30,600.00 万元减少 27,300.00 万元，减幅 89.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大股东财务资助金小于上年同期。

(8)、支付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9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2,466.83 万元减少 2,406.24 万元，减幅 97.5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偿还大股东财务资助款、支付融资费用高于本期。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228,195.20	2.24	7,537,079.37	2.29	-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3,017,030.14	0.92	-100.00	本期减少的原因是公司赎回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2,896,977.41	0.90	5,659.87	0.00	51,084.52	本期有未收回的货款大于上期
预付款项	3,179,944.43	0.99	5,364,549.51	1.63	-40.72	先款后货减少和发票催收及时
其他应收款	332,104.99	0.10	1,384,827.25	0.42	-76.02	本期造林抚育工程验收结算
存货	197,557,377.50	61.27	191,259,351.58	58.07	3.29	
持有待售资产	669,067.45	0.21	668,594.48	0.20	0.07	
其他流动资产	1,236,299.62	0.38	289,794.02	0.09	326.61	待抵扣进项税额
流动资产合计	213,099,966.60	66.09	209,526,886.22	63.62	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7,055.16	3.13	10,107,055.16	3.07	0.00	
固定资产	66,399,496.77	20.59	75,612,294.59	22.96	-12.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749,863.16	3.33	10,760,991.66	3.27	-0.10	
无形资产	21,865,566.30	6.78	23,068,367.70	7.00	-5.21	
长期待摊费用	235,690.42	0.07	286,714.57	0.09	-1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57,671.81	33.91	119,835,423.68	36.38	-8.74	

资产总计	322,457,638.41	100.00	329,362,309.90	100.00	-2.10	
应付账款	12,898,646.81	4.00	15,204,593.65	4.62	-15.17	
预收款项	4,476,213.83	1.39	7,661,968.85	2.33	-41.58	预收林地转让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392,655.31	10.36	33,113,945.03	10.05	0.84	
应交税费	554,698.93	0.17	829,516.35	0.25	-33.13	主要原因是本期将上期待抵扣的进项税进行抵扣,且本期无延期及欠税情况
应付股利	1,104,960.50	0.34	1,104,960.50	0.34		
其他应付款	51,236,648.19	15.89	251,304,277.80	76.30	-79.61	主要原因是与控股股东小康控股签订财务资助金展期协议,将该资助金转记“长期应付款”核算
其他流动负债	560,000.00	0.17				
流动负债合计	104,223,823.57	32.32	309,219,262.18	93.88	-66.29	
长期应付款	189,577,203.03	58.79			100.00	主要原因是小康控股财务资助金展期转入
递延收益	2,860,000.00	0.89	2,800,000.00	0.85	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437,203.03	59.68	2,800,000.00	0.85	6,772.76	
负债合计	296,661,026.60	92.00	312,019,262.18	94.73	-4.92	
股本	129,800,000.00	40.25	129,800,000.00	39.41	0.00	

资本公积	283,319,227.52	87.86	243,968,790.33	74.07	16.13	
盈余公积	13,786,380.32	4.28	13,786,380.32	4.19		
未分配利润	-398,225,301.71	-123.50	-367,265,570.94	-111.5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80,306.13	8.89	20,289,599.71	6.16	41.35	
少数股东权益	-2,883,694.32	-0.89	-2,946,551.99	-0.89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6,611.81	8.00	17,343,047.72	5.27	4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457,638.41	100.00	329,362,309.90	100.00	-2.10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农林牧渔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公司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对公司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国家林业局发布《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来，一方面给公司经营带来挑战，另一方面也带来了发展机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指明方向。

从挑战角度来看：一是强调集体林权制度的改革持续推进。由于林权改革的复杂性与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与农户个人或集体的林权纠纷预计还将出现，是未来经营的一大挑战。二是强调生态建设和保护，全面停止天然林的采伐，全国把 1.3 亿公顷天然乔木林全面保护起来，全面停止 7053 万公顷国有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公司所处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被划归于南方经营修复区，该区的发展战略即全面保护天然林，大力培育混交林，全面提高林地生产力，加快退耕还林，治理水土流失，防治石漠化。由于公司的核心林地基地多为天然林，公司的木材原料获取会变得更加困难。三是强调产业升级与转型，将淘汰落后产能，压缩疏导过剩产能，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目前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技术设备更新相对较慢，有被淘汰风险，急需加强自身技术升级、产业转型的力度。

从发展机遇角度来看：一是林业具有产业链条长、就业容量大、收益可持续的优势，脱贫增收潜力巨大。因此鼓励发展林业，通过生态扶贫实现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司需要抓住这个机遇大力发展，并扶持当地贫困人口，达成双赢。二是将林业发展作为技术先进、生产清洁、循环节约的新业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应顺应这个要求，将林业工业产品生产制造的环保性、安全性、可持续性放在第一位，同时打开通向高端市场的大门。三是对营林造林方面提出了多个发展战略，包括加快人工林的培育、林地的复合经营（立体种植或林下种植养殖）等。公司的营林造林业务将遵循十三五规划的发展战略培育、混植人工林，通过对人工林的培育和发展，一方面为公司的林业工业产品补充一定的原料，弥补天然林不得砍伐的损失，另一方面拓展出商品林的经营模式。同时，尝试发展林下经济，努力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适用 □不适用

按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与 2017 年同业上市公司比较，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下游水平；

公司的竞争优势详见“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报告期公司竞争劣势是：生产线设备老化，技术亟待升级；规模经济效应不明显，产能利用度不足等。

(3). 公司经营模式及行业上下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模式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二）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的林业行业没有上游产业，下游行业包括木制品加工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建筑装修业、包装行业乃至房地产业。

公司所处的林业行业无明显季节性波动的特点。

(4). 生产经营资质

√适用 □不适用

生产经营资质	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新增或变化情况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证(景谷林业)	2017 年 6 月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更新相关资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正副(危险化学品有机 II 类)(林威林化)	2017 年 12 月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更新相关资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证(林威林化)	2017 年 11 月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更新相关资质
云南省木材经营许可证(永恒木业)	2019 年 10 月	无变化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人造板)(永恒木业)	2021 年 7 月	无变化
云南省木材加工许可证(景谷森力)	2019 年 11 月	无变化
云南省木材经营许可证(景谷森力)	2019 年 11 月	无变化

(5).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人造板(制胶技术):公司的制胶技术在同行业的技术水平达到了较高的水平,自主研发的胶种均按照国家标准来研发和配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技术攻关和设备整线技改,2017 年成功的研发生产 4×8 尺幅面 E1 级室内胶合板,细木工板的 E1 级和 E0 级胶种。使公司人造板产品具有甲醛释放量小、耐水性好、胶合强度高等特点,可广泛用于家具制造、建筑模版等各个领域。

松香等林化产品技术(专利技术):

专利名称	发证单位	领证时间
脂松香降灰除金属反应釜, 专利证号: z1200420033995.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4 年 6 月 10 日
脂松香降灰除金属的分房, 专利证号: Z1200410022786.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4 年 6 月 10 日
松香受脂容器, 专利证号 Z10323485.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3 年 6 月 7 日

(6). 使用的农场或基地等的所有制形式及取得方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林地生产基地 42 万亩,核心基地内林地均为国家所有,公司购买了其使用权。另公司在核心基地外与农户合作造林的基地约 6 万多亩,此林地为国家或集体所有,农户个人或集体拥有其使用权。

通过承包或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或水域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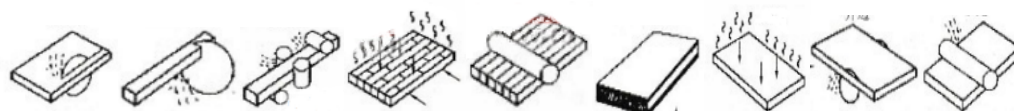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 生产模式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

原木蒸煮→旋切→干燥→整理→涂胶→组坯→预压→热压→锯边(砂光)→检验分等(包装)→入库

细木工板生产工艺流程:



原木锯解→干燥→刨光→指接→组芯→压刨→半成品分选→组坯→热压→锯边(砂光)→检验分等(包装)→入库。

中纤板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破碎→蒸煮→热磨→施胶施蜡→干燥→铺装成型→预压→热压→砂光→锯边→检验分等(包装)→入库。

机制炭生产工艺流程:

木材剩余料→碎片→筛选→烘干→制棒→碳化→检验装箱→入库。

2017 年景谷林业“航天”牌（人造板）销售模式在延续 2016 年的“经销+直销”相结合的前提下，优化了个别市场的经销商，当前有经销商区域的为：昆明博美建材市场、国雅建材市场、大观建材市场、广福建材市场、曲靖滇东北市场、保山市、大理州、丽江，其他地区采取直销模式。机制炭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

定价主要情况为：A、细木工板产品，属于公司高端产品，品牌价值高，库存量不大，市场有足够的购买者，产品的品质形象已经在消费者心目中有一定的知名度，采用撇脂定价策略定价。B、胶合板类产品竞争力大，需求对价格极为敏感，采取渗透性定价，定为公司的中端产品。C、非规格定价采取满意定价策略，公司根据原材料与客户订做数量，计算出利润，与客户协商达成一个满意价格，签订合同，组织生产。D、中纤板产品已经承包给合作方，公司不参与定价。E、机制炭的价格随成品质量和市场需求灵活定价。

存在与农户合作生产模式的

√适用 □不适用

除自主营林外，公司还采用“基地+公司+农户”的模式进行营林建设。公司及农户双方约定，农户以每亩土地折价 50 元入股合作经营，公司负责投入，到林木采伐时，通过中介机构审核，扣除投资成本后，利润按农户 40%，公司 60%进行分配。

双方的权益、义务主要为：1、双方进行林地合作经营后，在公司建设基地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农户享有该地的工程项目、造林、护林等劳务优先权。2、农户林地与公司合作经营造成基地后，农户拥有在该地上林木的采脂权。3、农户林地与公司合作经营，在经营期内不得再将其使用权转让给他人。如发生转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农户负责。4、农户应如实提供合作经营地的有关资料（权、证、图等）。5、农户应积极配合公司解决好合作经营所涉及的一切纠纷和问题。6、公司在经营期内，有权在基地内进行设计、规划、开发等经营活动。7、在合作经营期间，林地上的一切附着物，均属公司支配，基地的经营管理主要由公司自主进行。8 在合作经营期内，林地上的一切附着物，均属于公司支配，基地的经营管理主要由公司自主进行，农户有一定的管护、监督权。

报告期内，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未发生较大分歧，未出现农户违约或产品质量不达标情况。

(2).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销售渠道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量同比增减 (%)	销售收入同比增减 (%)	销售成本同比增减 (%)
林板产品 (M ³)	经销商和直销	22,188.05	46,488,094.04	42,701,696.67	-28.27	-23.31	-25.23

机制炭(T)	经销商和直销	1,035.53	2,688,017.70	3,187,136.50	-7.09	-15.17	2.88
--------	--------	----------	--------------	--------------	-------	--------	------

采用经销模式的√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有 7 家经销商，大多采用“现货现款”的结算方式，偶有“货到付款”模式，无回款风险。结算价格以成本加市场价格来确定。公司与经销商合作良好，未出现不良的违反约定的情况。

客户规模小且较分散的√适用 不适用

相对经销商销售模式，直销模式的客户具有相对偶然性，稳定性较差。由于采用“现货现款”的结算方式，无回款风险。个人客户主要通过上门推介、市场推广、广告宣传、网络营销、朋友介绍等方式来获取。报告期内，直销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约为 43%。

有线上销售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3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经营信息****(1). 从事农业业务公司的经营信息** 适用 不适用**从事种业业务** 适用 不适用**从事土地出租业务** 适用 不适用**(2). 从事林业业务公司的经营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林种类别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	蓄积量	采伐量	年度采伐限额	主伐年龄	轮伐期
思茅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911m ³	3,483 m ³	227,900 m ³ (不分树种)	21 年	15 年
桉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7 m ³	277.6 m ³	227,900 m ³ (不分树种)	5 年	5 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培育模式	林木数量	金额	占比 (%)
人工造林	266,400 株	91.2	100%

(3). 从事畜牧业业务公司的经营信息 适用 不适用**(4). 从事渔业业务公司的经营信息** 适用 不适用**4 行业会计政策和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可见于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五项 33 点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5 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自有活立木存货资产进行转让出售的预案》和《关于对公司部分自有活立木存货资产进行转让出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53，2016-05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事项尚未实施。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可见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九项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林板行业：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国家限采政策、木质原料短缺等不利因素影响，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林板行业压力较大。国家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而出台的相关调控政策，对相关下游产业或多或少会造成影响，行业竞争加剧。人造板产品功能性、环保性未能充分满足消费者需求。

国家采伐限额的计划实施,原料短缺问题成为制约人造板行业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原材料价格上涨,企业发展压力大。而作为建筑、家具和室内装修的中高端材料,市场潜力仍然很大。因此,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加大市场营销及原料林基地建设是促进行业发展保障。

林化行业:目前我国松香产业区主要分布于广西、广东、福建、云南等地,其中广西松香市场发展较为迅速,行业的竞争者数量日渐增多,竞争日趋激烈。近几年来,由于原料价格放开,原料采购相互竞争,导致产品成本高,且为初级产品,利润小,然而松香产业,对推动本地的经济发展及带动山区贫困的农民群众脱贫致富起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资源型产业,其产品本身属小产品系列,但松香及其相关联产品开发利用广泛,开发利用潜力很大,松香行业的发展前景十分光明。

2、发展趋势

林板行业:一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造板产业亦得以迅猛发展,市场也日趋激烈,消费群体对产品质量需求也越来越高,要立足市场,企业必须将以往粗放型经营模式,逐渐转为精细型。品牌的建设将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在人造板产品同质化程度越来越高的今天,提升品牌知名度、信誉度,向中高端产品发展是市场必然趋势,加强产品服务管理,从各个细节提高产品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形象与地位,丰富营销手段将成为未来行业竞争的重中之重。二是产品升级换代。先进的生产设备可以极大的提高生产效率,淘汰落后产能,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利润。公司求生存、谋发展,必先提升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并使生产规模化,这是降低生产成本的有效方式。三是强调环保。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选择环保型产品,生态板将是人造板行业的主要方向;森林资源进入多种目的永续利用和集约经营的新阶段,将更加注重林业的可持续化发展,林下种植、苗木种植取得较好的发展机遇。四是强调组供木材原料,保障产品正常生产。没有充足的木材原料作保障,所有的产品生产都是空的,在国家实施天然林商业性禁采后,已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带来了重大影响。因此,为确保产品正常生产,必须把木材原料组供作为重中之重工作抓实抓好。

林化行业:一是发展前景广阔。松脂和松香属于可再生资源,属于天然绿色环保产品,符合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政策,具有循环经济属性,其未来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巨大、前景明确;随着环保、绿色意识逐步增强,松香树脂的消费量将稳步增长,并最终大量替代石油树脂。二是整个产业将呈现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市场现存中小型松香树脂企业数量多,但由于松香贸易受价格波动等影响较大,集约化、规模化生产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因此合并升级是产业的必然道路。三是不断加大技术升级改造。现有产品的深加工层次、附加值水平以及品种规格等方面与国外同行的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差距,不断提高的下游企业对产品质量的需求将迫使林化产品生产企业加大科研技术升级改造。四是与育林的深度结合。由于林化产品的基本原材料来源于林地,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影响造成采购成本的不确定,将会有越来越多的行业内企业向上游育林结合,实现最终林产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模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展战略总体思路是围绕一个中心、贯彻三项方针、突出三个主体业务。即：

一个中心：一切生产经营工作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为中心。

三项方针：灵活策略赢市场，抓好生产增实力，加强管理保利润。

三个主体业务：

林板产业：维系好现有优势传统产品，研发生产生态板。同时，加强技术升级、设备更新的力度，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林板产品的毛利率和持续盈利水平。

林化产业：恢复林化松香产品生产，逐步整合松脂资源、产品生产，发展做强林化产业。一是整合景谷县、普洱市松脂原料资源，恢复松香加工，统一形成规模生产和品牌销售，两年内做到年产 3-5 万吨，年产值 4-5 亿元规模。二是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等方式实施精准扶贫建设高产脂原料林基地，夯实林化产业发展基础，保障农民脱贫致富；在时机成熟时，建设年产 15-20 万吨的林化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开发生产 VE、冰片、芳樟醇、萜烯树脂、松香酯等附加值高的林化深加工产品，把林化产业打造成景谷县、普洱市林产业的龙头，使普洱市景谷县成为全国西南区林化产业的重要基地。

营林造林：建立原料林基地，提供满足林板产品和林化产品生产的充足原料需求，大力推进林下经济开发，优化产业结构，适时展开如碳汇交易等扩大业务收入。积极探索林木商品化运作，盘活活立木存量资产。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计划努力实现林板业务 7,542 万元销售收入，林化业务实现 4,700 万元销售收入，生物炭业务实现 328 万元销售收入。实现预期目标，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力抓好原料组供，保障全年生产。要将原料组供问题作为全年重中之重的工作抓紧抓实，想方设法解决木材和表板供应不足的瓶颈问题。木材原料以收购原木为主，单板为辅。建立木材原料市场信息网络，争取每年 2-3 万亩思茅松人工中幼林抚育自采，减少原料购买成本。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供货渠道，杜绝断货而影响生产的被动局面。

2、加快 5 万方生态板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建成投产。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推进建设工作，全面加强项目内外协调；制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督办实施推进；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争取更多的政策和项目资金。

3、以市场为导向，抓产品结构调整，打好绿色环保品牌。2018 年的林板产品生产，要紧密的与市场对接，努力做到产销平衡，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确保各类产品合理库存不脱节。要大力生产 4×8 尺幅面 E1 级室内胶合板、E1 级和 E0 级细木工板三个品牌的胶合板。突出绿色环保方面优势；抓好生产成本控制和生产管理。

4、狠抓产品销售工作，实现预定销售目标。一是要与市场接轨，合理定价，推行灵活的销售模式。二是继续探索和制定相应激励措施，保障销售目标的实现。三是树立产品质量稳中求上，以质量求生存的发展理念，做好售后服务。四是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和说服客户做起门牌，以品牌形象店的覆盖面宣传公司产品。

5、下大力气抓松脂原料收购，着力打造松香产业。一是加大松脂、松香收购宣传力度，不断扩大收购面；二是实行激励考核机制，分别实施松脂收购量、销售业绩与绩效工资挂钩考核机制；三是了解松脂市场，合理制定执行收购价格；四是积极做好客户开发，建立有效的销售客户网络，不断提升服务脂农的质量；五要积极争取政府及相关部门帮助支持。

6、加强沟通协调，配合政府做好林权确权工作，维护资产完整。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推进，林权确权的工作在当地政府和林业局的主持下持续进行。整理公司现有林权所有制以及解决与当地农户、村民间的林权纠纷，做好公司持有的林权证换发新证工作，促进公司走向良性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打下坚实的基础。

7、打牢高产脂基地建设基础，不断夯实后续资源培育。一要精心组织好《高产脂思茅松原料林基地建设、中药材种植及产业精准扶贫项目》的实施。要大力发展林下产业，充分发挥林业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加快发展易推进、见效快的优势、重点产业，大力发展特色高产脂思茅松、林下经济、速生工业原料林，促进贫困地区短期脱贫、长期致富。二是要做好思茅松高产脂育苗基地的选址、规划、设计及实施。三是要加强校企合作，利用院校技术优势指导育苗培育工作。四要组织实施好内部承包后剩余自有桉树地的更新改造和新种桉树的适时抚育等后期管理工作。

8、抓好内部管理，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现代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管理需求，不断健全完善内部管理。一是编制完善实施公司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工作，为定岗定编、职责明晰管理等奠定基础。二是严格按照 2018 年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好员工培训学习工作，不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和业务技能，以适应公司内部管理需要。三是不断加大林业及相关政策的学习研究，加大项目资金的申报争取力度，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公司发展资金。四是加强各项制度的学习实施。

上述对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环境变化、经济周期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长从过去的高速增长逐步走向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面临主动调整，将带来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同时，从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人造板生产来看，也受到房价波动的影响，当前房地产行业政策逐渐趋紧，特别是一些大中城市限制购房的措施降低了人造板的市场需求，这将会给行业带来一定的挑战。此外，国家对天然林地的保护以及对木材砍伐的限制政策有进一步升级的趋势，会对公司的相关业务带来风险。

2、市场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生产人造板的原材料成本中，木材成本占比最大，约为 40-50%。产品成本结构决定了上游木材（若外部采购木材）、化工品价格波动会对产品毛利率造成冲击。此外，公司拟发展的松香贸易、加工，易受自然灾害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松香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会对公司的相关业务带来经营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822.53万元，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事项需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0	0	0	-30,959,730.77	0
2016年	0	0	0	0	33,709,499.26	0
2015年	0	0	0	0	-91,048,817.64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小康控股	在受让景谷林业股份36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小康控股本次所取得的景谷林业股份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股份转让。	2016年2月4日-2019年2月3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内容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98,225,301.71 元，2017 年发生净亏损 30,959,730.77 元，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92.00%。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上所述，虽然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寻求改善经营状况的途径，并已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经营状况未得到明显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之相关规定，我们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2）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不会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3）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主要是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意见

该报告客观、真实，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7 年发生净亏损 30,959,730.7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398,225,301.71 元，资产负债率达 92.00%。为实现生产经营扭亏为盈，摆脱亏损及退市风险，改善管理体制，优化经营环境，公司制定如下相关经营计划及措施：

(1) 继续深化改革促发展，激活内部发展动力。在目前实施推行各业务板块独立核算、独立考核、员工激励等改革措施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2018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改革力度，调整完善生产经营体系和薪酬分配体制，搭建业务平台，鼓励员工创业，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强化考核和激励的力度，激活内部发展动力，实现公司发展和员工成长双赢。

(2) 擦亮“航天牌”产品品牌，加大绿色环保产品生产。根据行业政策变化要求和原料供给方式种类转变，本公司将发挥技术优势，推进产品升级换代，调整产品结构，使产品向绿色环保转型，擦亮“航天牌”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一是按新研制出来的 E1 级和 E0 级新胶种，加大 4×8 尺幅面 E1 级室内胶合板、E1 级和 E0 级细木工板三个产品生产，突出“航天牌”系列人造板产品绿色环保方面优势，改善产品升级，发挥品牌效应。二是以本公司搬迁入园为机遇，加快推进年产 5 万立方米生态板生产线建设，争取在 1-2 年建成投产并形成规模生产，使人造板产品更加绿色、环保和生态，满足市场需求。

(3) 加快林化产品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以思茅松松脂原料加工的林化产品，是当地的一个特色产品和优势产品，本公司将利用自有天然林优势和行业技术资源及经验，加快林化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推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一方面，在 2017 年取得的成绩基础上，加大松脂原料收购和产品出口贸易，力争 2018 年完成收购松脂 4000 吨，生产销售林化产品 3600 吨，增加经济收入，逐步形成规模生产和品牌销售。另一方面，利用高产脂培育造林技术，加快培育高产脂思茅松种苗和高产脂原料林基地建设，并向广大农户提供出售高产脂思茅种苗建立高产脂原料林，在促进农民脱贫致富过程中夯实林化产业发展基础。同时，根据林化行业发展变化，有计划的跟进深加工产品销售工作，努力打造全国性的松香系产品基地。

(4) 积极推进林下经济建设，实施林地资源立体式开发经营。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自有林地资源优势，推进林下经济建设，开展林地资源立体式开发经营，增加经济收入。一是积极寻找合作伙伴，继续开拓碳汇交易业务，并积极争取自有天然林政策补助，增加经济收入。二是认真做好林下经济建设，重点是种植短平快的中药材，如茯苓、白芨、黄精、重楼等。在今年碧安基地种植 150 亩茯苓取得经验基础后，稳步扩大种植规模和种类，改善产业结构。三是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鼓励农户或员工在公司自有林地上开展养殖业，带动林农发展和企业增收。

(5) 正确面对行业政策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争取政策补助。在国家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政策实施后，公司的自有林木采伐指标受到影响。当前公司通过市场采购大量原材料，同时对生产线进行必要的技改以应对原料材质的变化，并依据市场需求推进产品升级换代，以生产单板、生态板、装饰人造板等环保型新产品为主，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市场竞争力。同时国家已出台天然林禁伐管护补贴政策，对林业企业的扶持政策开始持续向好，公司将积极争取享受相关政策和天然林政策补助。

(6) 继续做好银行融资功能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过 2016 年、2017 年两年的努力，已经恢复银行信誉融资功能及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继续开展好融资工作和争取更多优惠政策支持。

(7) 进一步盘活林地林木资产，适时完成林木资产销售事宜。林地林木资产是本公司的优势资产、核心资产，也是最大的存量资产，做好林地林木资产盘活工作，对快速提升和改善持续经营意义重大。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据生产经营和改善持续经营需要，拟定了对外转让林木资产蓄积量的备选方案，可适时实施完成林木资产对外转让销售，提升和改善本公司可持续经营效益。

3、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认为：信用中和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董事会的说明制定了合理的经营计划及措施应对上述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可见于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五项 33 点（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柒拾伍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本事项属于合作生产纠纷，事项概述如下：</p> <p>2012年10月，公司收到普洱中院送达的（2012）普中民初字第38号《应诉通知书》，知悉：长盛宏瑞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为该法院受理。长盛宏瑞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公司违约为由，要求承担实际损失和违约金2,020万元。</p> <p>2013年7月，公司向普洱中院提起反诉，请求终止合作协议，并判令长盛宏瑞支付违约金等各项费用合计2,416.31万元，普洱中院决定立案受理。</p> <p>2014年8月，普洱中院判令双方解除合作生产协议，各项费用相互折抵后公司支付长盛宏瑞8,235,939.69元。普洱中院判决后，公司依法提出上诉。</p>	<p>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编号为：临2012-032、临</p>

<p>2014 年 12 月，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长盛宏瑞达成（2014）云高民二终字第 270 号《民事调解书》，解除双方合作生产协议，公司支付长盛宏瑞人民币 560 万元用以弥补双方合作经营林化车间亏损。</p> <p>2015 年 3 月，因公司与长盛宏瑞在合作生产过程中的 1,640 吨松香下落不明，公司向景谷县公安局报案。景谷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决定对普洱市景谷县李仙、李顺华等涉嫌职务侵占案立案侦查。并向公司送达了《立案告知书》及《立案决定书》。</p> <p>2016 年 3 月，公司向普洱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长盛宏瑞返还合作财产松香 820.3257 吨。2016 年 3 月，公司收到普洱中院送达之（2016）云 08 初 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件已经被依法受理。</p> <p>2016 年 12 月，公司收到普洱中院送达的（2016）云 08 民初 8-1 号《民事裁定书》。普洱中院认为，景谷县公安局对长盛宏瑞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仙等人涉嫌职务侵占一案已立案侦查，所侦办案件标的系本案争议标的。本案应以该刑事案件的侦查终结结果为依据，现该刑事案件尚未侦查终结。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p> <p>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长盛宏瑞、李顺华签订《和解协议》，公司与长盛宏瑞解除 2010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和 201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长盛宏瑞承担在长盛宏瑞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对李顺华等人的债务；公司向长盛宏瑞支付 330 万元即视为公司履行完毕（2014）云高民二终字第 270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公司支付长盛宏瑞 560 万元的债务。公司向景谷县公安局撤回合作财务下落不明的报案材料，并向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针对长盛宏瑞的民事诉讼；长盛宏瑞向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2014）云高民二终字第 270 号民事调解书提出的执行申请并终结执行。</p>	<p>2013-029、临 2013-044、临 2014-031、临 2014-060、临 2015-003、临 2016-026 、 2016-067 、 2017-039 的 公告。</p>
<p>本事项属于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概述如下：</p> <p>2017 年 5 月，根据公司收到的昆明市中院（2017）云 01 民初 719 号《应诉通知书》，公司知悉：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融资公司”）就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货款本金、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实现债权的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合计 17,901,792.00 元。并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公司价值 17,901,792.00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昆明市中院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6 月 27 日对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开庭审理。</p> <p>2017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收到的昆明市中院（2017）云 01 财保 20 号《民事裁定书》，昆明市中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公司价值 17,901,792.00 元的</p>	<p>详见：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 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 （www.sse.c om）披露的编 号为 2017-033 、 2017-046 、</p>

<p>财产。</p> <p>2017年10月26日，经公司与投融资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就云南省昆明市中院作出的（2017）云01财保20号《民事裁定书》达成和解，签订了《协议书》，并于签订《协议书》同日向投融资公司支付了全部7,859,849.12元的费用。</p>	<p>2017-054 、 2017-061 的 公告。</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沪顺木业有限公司	出租中纤板生产线有关固定资产	1,053	2016年11月5日	2019年11月4日	325	合同约定	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降低经营风险。	否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与普洱市思茅区沪顺木业有限公司就第一个租赁期内的债权债务签订了清算协议以及《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调整了每年租金数额,并减免了其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3月4日的3个月租金,调整后公司3年累计租赁收益为325万元。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战略和精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 2020 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公司制定了如下总体扶贫规划：**一是**因地制宜，按照“一村一策”的原则，重点引导帮扶群众发展种植业。主要发展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小麦和甘蔗、咖啡、茶叶、烤烟、桉树等经济作物，以解决农户基本生活，增加农户经济收入；**二是**引导帮扶群众发展养殖业。主要以优良品种畜牧业为主，通过扩大养殖规模，科学喂养，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总量，实现经济倍增；**三是**引导帮扶群众的劳动力输出，帮助考虑帮扶群众在农闲时外出务工，增加劳务收入；**四是**为帮扶群众积极争取扶贫项目、资金，推进生态移民扶贫；**五是**正确引导，从思想意识上引导帮扶群众脱贫致富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六是**加强信息服务，为帮扶群众提供产业发展信息，争取资金、技术支持；**七是**积极为帮扶群众搜集提供新的惠农等政策，如新农合、农村低保政策等，积极与村委沟通，配合政府部门，研究解决帮扶群众的实际困难，促进当地群众的和谐、幸福。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 年，公司按照县委政府和威远镇党委政府的扶贫要求，对主要挂钩扶贫点一景谷县威远镇暖里村进行了精准扶贫，较好地发挥了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担当。主要开展工作有：

一、精心安排，制定扶贫计划。为尽力做好暖里村扶贫攻坚工作，景谷林业经过进村入户调查研究，从暖里村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挂钩扶贫计划，为扶贫工作有效开展奠定基础。

二、核准扶贫对象情况，共商发展措施。按照县、镇党委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回访工作要求，景谷林业由董事长带领经营班子成员多次深入暖里村开展帮扶工作，进一步核准扶贫对象情况，在认真了解贫困户家庭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来源、社会保障、劳动力状况、享受惠民政策等情况下，与扶贫户共同商定发展措施。

三、狠抓工作落实，扶贫工作成效明显。一是完善建档立卡，建立工作台账。2 月份，景谷林业经营班子团队对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走访、回访时，补充完善《自治县“挂包帮”

“转走访”回访贫困户问卷》，认真填写《自治县“挂包帮”“转走访”贫困户问卷》，负责挂沟包保，并深入到挂包贫困户家中，宣传扶贫政策、提供信息、引导开展脱贫。**二是**积极与暖里村民委员会联系沟通，帮助引进产业精准扶贫项目，共同推进扶贫工作开展。并与村民达成桉木收购协议，全年预支付给村民桉木款 30 万元，帮助收购村民出售的人工种植桉树原木原料。**三是**开展建档立卡户送温暖。3 月 10 日，景谷林业经营团队开展“进村入户”调查和挂牌活动，给 14 户建档立卡户送去了价值 7,000 元的米和食油，表达了景谷林业对贫困户的关怀。**四是**积极配合暖里村委会，张贴建立建档立卡户明白板。8 月，景谷林业经营团队深入贫困户家中，进一步深入了解农户的情况，收集相关材料，与农户合影，将建档立卡户基本信息张贴于农户家中，便于工作推进。**五是**向暖里村捐资建设村道路。10 月 14 日，董事长兼总经理带领经营管理团队，前往挂钩扶贫点威远镇暖里村，带上景谷林业对扶贫点关爱之情，将 4 万元现金捐赠给暖里村，主要用于该村平掌村民小组至丫口村民小组的道路建设。捐赠行动得到县委政府的肯定和村委会的欢迎。

四、认真对接好调整后的扶贫工作。2017 年下半年，根据威远镇扶贫办的安排，景谷林业原挂联的贫困户大部分进行调整。挂钩扶贫户调整后，由原来的 14 户调整为 16 户，景谷林业挂钩领导跟进对接好工作，及时深入贫困户家中，了解掌握新纳入的贫困户的基本情况，根据各家各户的不同致贫情况，制定扶贫计划，为扶贫工作的推进打好基础。景谷林业董事长兼总经理率先垂范，个人掏钱奉献爱心，对因病致贫的一户贫困户资助 1 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35
2. 物资折款	0.9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34
5. 健康扶贫	1
7. 兜底保障	
其中：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1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按照地方县委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和威远镇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在 2017 年扶贫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挂钩扶贫点暖里村的实际，2018 年扶贫工作安排如下：

（一）紧紧围绕挂钩扶贫点的扶贫攻坚工作发展规划，制定工作目标方案，细化分解各个阶段的脱贫目标任务，精准扶贫，精准发力，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扶贫攻坚工作。

（二）充分利用公司为市县林化、林板支柱产业优势，实施产业扶贫，带动扶贫点产业发展，促进农户增收。一是以预支资金的方式，收购桉木、思茅松等到公司加工，形成合作共赢的帮扶模式。二是在扶贫点实施推进高产脂思茅示范基地建设合作项目，贫困户和农户通过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共同经营，同时，又可通过农户为基地建设的劳务来增加家庭收入，实现农户和企业长期绿色共同发展。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农户自筹、社会捐助，以及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补助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进一步改善贫困村道路、水利、电力、文化、卫生等基础设施。

（四）引导发展集体经济。因地制宜，利用各村资源优势，加快土地流转，动员在外知名乡友回乡创业，或引进业主投资兴业，切实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五）引导调整经济结构，打造地方特色产业。结合当地实际，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选择适合本地条件，有优势、有特色的农业和产品作为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引导农民规模生产，形成有特色的代表性的主导产业，使潜在的优势尽快转化为现实经济优势，创造最佳经济效益。比如发展生猪养殖、土鸡养殖、咖啡种植、玉米、茶叶等。

（六）利用交通便利的区位优势，引导、帮助劳动力外出务工及从事其它产业，增加收入。

（七）不断加大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将农户生产出来的产品实行网上销售，拓宽销售渠道。

（八）创新扶贫思路，完善扶贫机制。做好结对帮扶工作，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度，引导资金、技术等各种资源向贫困村倾斜，形成输血与造血、帮扶与协助的扶贫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贫困村发展，实现脱贫奔小康。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积极履行应尽义务。一是今年公司在生产资金十分紧张情况下，安排资金 4 万元捐助扶贫村进行村级道路修建。二是按照相关上级的部署，积极组织参加多个抗洪抢险、抗震救灾活动，在应急救灾事件中，公司的队伍发挥了不怕吃苦、艰苦奋斗的积极作用，保护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三是作为生产企业，公司不断加强安全环保工作。积极查缺补漏、落实整改，保障安全生产，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提高全员的安全环保意识，防范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努力创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20日，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巨”）与杭州磁晖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磁晖沛瞳”）签署了《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磁晖沛瞳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广东宏巨持有的公司合计2,272.2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并于2017年2月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本次过户完成后，广东宏巨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磁晖沛瞳持有公司2,272.2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向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峰资本”）以外的景谷林业全部股东所持已上市的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收购，共收购景谷林业15,999,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33%，并于2017年5月16日办理完毕清算过户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从收购前的24.67%增持为37.00%，与其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合计持有公司42.00%的股份，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10月13日期间，公司股东磁晖沛瞳按照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相关内容，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了其所持有公司的1,297,954股股份，减持后共持有公司21,424,746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5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15,999,198	48,025,946	37.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磁晖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4,746	21,424,746	16.51		质押	11,361,3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6,490,054	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立锋	2,309,970	2,309,970	1.7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陆健	725,907	1,603,007	1.2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佳蔚	1,180,044	1,180,044	0.9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坚宏	105,126	1,078,926	0.8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沈雨平	902,484	902,484	0.7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袁佳男	653,200	653,200	0.5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天星	601,656	601,656	0.4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何婧	601,656	601,656	0.4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云云	601,656	601,656	0.4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科	601,656	601,656	0.4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龙亭	601,656	601,656	0.4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岳宗华	601,656	601,656	0.4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8,025,946	人民币普通股	48,025,946				
杭州磁晖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4,746	人民币普通股	21,424,746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90,054	人民币普通股	6,490,054				
朱立锋	2,309,970	人民币普通股	2,309,970				
陆健	1,603,007	人民币普通股	1,603,007				
徐佳蔚	1,180,044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44				
王坚宏	1,078,926	人民币普通股	1,078,926				
沈雨平	902,484	人民币普通股	902,484				

袁佳男	6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200
张天星	6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601,656
何婧	6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601,656
李云云	6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601,656
徐科	6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601,656
刘龙亭	6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601,656
岳宗华	6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601,6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于2015年11月6日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两年。2017年11月3日,双方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延期1年。截止公告日,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48,025,94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37%,其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持有本公司6,490,05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5.00%。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54,516,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42%,为公司控股股东。磁晖沛瞳、小康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磁晖沛瞳、澜峰资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颜敏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详见2017年4月10日刊登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其他情况说明	景谷森达于2015年11月6日与小康控股签署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公司32,026,74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67%,转让给小康控股。2016年1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景谷森达将所持本公司32,026,74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小康控股;2016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

	<p>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p> <p>2017年4月-5月,小康控股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向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以外的景谷林业全部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已上市的流通股共15,999,19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3%,并于2017年5月16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要约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持有公司48,025,94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7.00%,与其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合计持有公司42.00%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p>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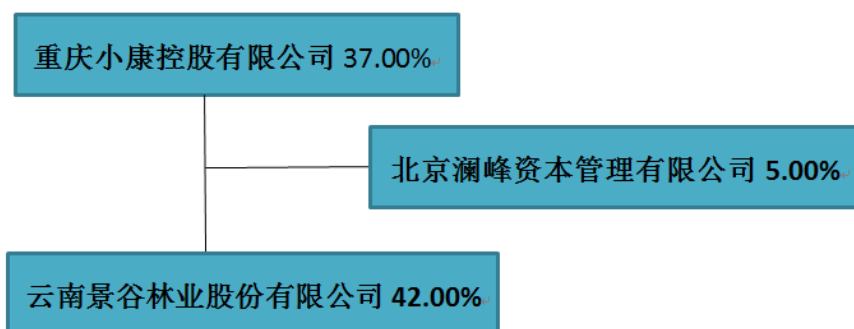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兴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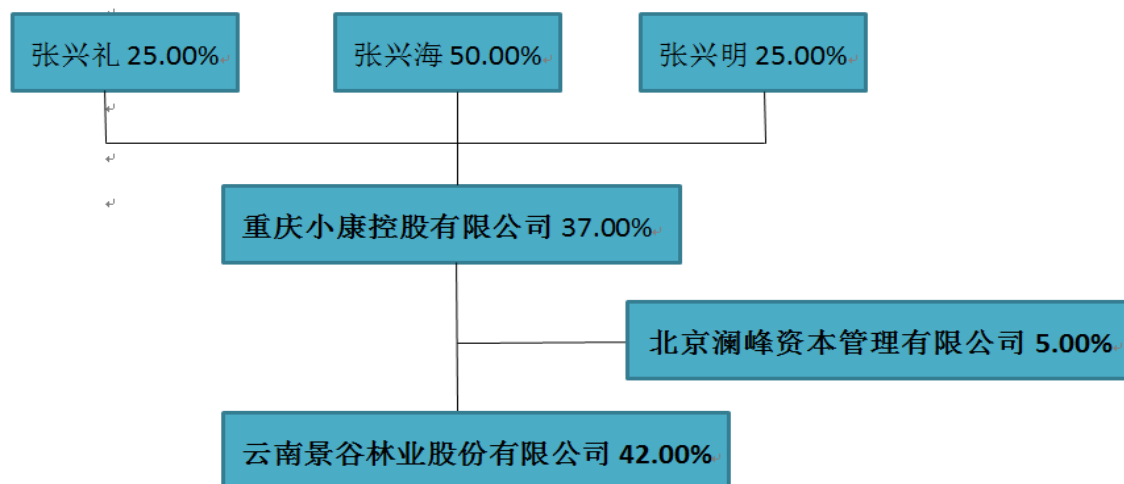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杭州磁晖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毅	2016年3月30日	91330110MA27X7MX65	250,100,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2017年1月20日公司接到通知，广东宏巨与磁晖沛瞳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了《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磁晖沛瞳以协议受让的形式受让广东宏巨持有的公司合计22,722,7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转让完成后，广东宏巨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p>2017 年 8 月 29 日,根据磁晖沛瞳出具的《杭州磁晖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拟减持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公司披露了股东磁晖沛瞳拟减持股份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磁晖沛瞳按照相关减持规则,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累计减持公司 1,297,9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完成后,磁晖沛瞳共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21,424,74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1%。</p>
--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蓝来富	董事长(现任)、 董事会秘书(现任)、 总经理(现任)	男	42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0	0	0		18.131	否
张正成	董事(现任)	男	32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0	0	0		0	是
张正萍	董事(现任)	男	29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0	0	0		0	是
董广	董事(现任)	男	39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0	0	0		0	是
李鹏	董事(现任)	男	29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0	0	0		0	是
潘倩	董事(现任)	女	40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0	0	0		0	是
赵燕	独立董事(现任)	女	45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0	0	0		6.000	否
黄伟民	独立董事(现任)	男	54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0	0	0		6.000	否
赵万一	独立董事(现任)	男	55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0	0	0		3.250	否
马志飞	监事会主席(现任)	男	40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0	0	0		0	是
伏洪才	监事(现任)	男	41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0	0	0		0	是
黄建文	职工监事(现任)	男	51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0	0	0		11.041	否
季苏亚	财务总监(现任)	女	51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0	0	0		12.875	否
段攀	副总经理(现任)	男	48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0	0	0		12.438	否
段贵祥	副总经理(现任)	男	51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0	0	0		11.217	否
陈军	董事(离任)	男	54	2016年3月9日	2017年6月15日	0	0	0		0	是
盛军	董事(离任)	男	39	2016年3月9日	2017年6月15日	0	0	0		0	是
李景堂	监事(离任)	男	44	2016年3月9日	2017年6月15日	0	0	0		0	是
罗林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6	2016年3月9日	2017年6月15日	0	0	0		2.75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83.70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蓝来富	蓝来富，男，1975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重庆小康集团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小康集团尼日利亚公司执行董事、印尼公司和越南公司总经理、普洱小康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的要求、没有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正成	张正成，男，1985 年 8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公司网络规划主管，2012 年至今任新康幸瑞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的要求、没有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正萍	张正萍，男，1989 年 11 月出生，汽车管理学士，EMBA 在读，中国国籍，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 SF Motors, Inc. CEO。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的要求、没有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董广	董广，男，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国际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研究生。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美国千禧基金中国区公司董事、投资总监；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运营总监；2014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的要求、没有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李鹏	李鹏，男，1989 年 4 月出生，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硕士。2014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正和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6 年至今任杭州磁恒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的要求、没有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潘倩	潘倩，女，197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法律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杭州西湖博览会有限公司科员、杭州市会展业协调办公室科员、浙江力拓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的要求，没有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赵燕	赵燕，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4 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助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绿茵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有独立董事资格、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的要求、没有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黄伟民	黄伟民，男，1963 年出生，共产党员，东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中国国籍。曾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起草小组成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首届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评审专家，航天晨光、航天通讯、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基金、投资方面的法律业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并购、投融资、公司治理及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有独立董事资格、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的要求、没有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赵万一	赵万一，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教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有独立董事资格、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的要求、没有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马志飞	马志飞，男，1977 年出生，硕士。曾任科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投后协同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的要求、没有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伏洪才	伏洪才，男，1977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2011-2016 年 7 月任重庆渝安创新科技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起任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的要求、没有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黄建文	黄建文，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0 年至今，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工会主席、团委书记、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党群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季苏亚	季苏亚，女，1966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具有 IPA 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任西安矿山机械厂会计主管，陕西华澳矿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锦丰矿业有限公司南昌项目部成本会计监理，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思茅励晶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洱小康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段攀	段攀，男，中共党员，1992 年 7 月一今，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林化生产部办公室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段贵祥	段贵祥，男，中共党员，曾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人造板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公司生产技术科长、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陈军、盛军、罗林、季苏亚；监事会成员：李景堂，在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卸任。
-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蓝来富、张正成、张正萍、董广、李鹏、潘倩当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赵燕、黄伟民、赵万一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志飞、伏洪才当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建文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蓝来富当选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季苏亚被聘任为财务总监；段攀、段贵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 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马志飞当选监事会主席。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董广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4月	
马志飞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4月	
伏洪才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6年7月	
陈军	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1年6月	
李景堂	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6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正成	新康幸瑞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	
张正萍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	
李鹏	杭州磁暄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6年	
潘倩	浙江众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1年	
赵燕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年	
黄伟民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合伙人、执业律师		
赵万一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院长	2011年	
罗林	昆明红俊投资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年	
盛军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行董事	2003年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放，结合公司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兑现年终效益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月薪制，每月在公司领取工资，具体支付金额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83.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军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盛军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罗林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景堂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蓝来富	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选举	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及聘任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季苏亚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季苏亚	财务总监	聘任	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张正成	董事	选举	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张正萍	董事	选举	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董广	董事	选举	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李鹏	董事	选举	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潘倩	董事	选举	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赵燕	独立董事	选举	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黄伟民	独立董事	选举	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赵万一	独立董事	选举	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马志飞	监事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伏洪才	监事	选举	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黄建文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段攀	副总经理	聘任	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段贵祥	副总经理	聘任	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61
销售人员	3
技术人员	22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61
合计	4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中专及以上	80
高中及以下	381

合计	461
----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间接生产员工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和直接生产员工实行“计件工资制”两种工资考核分配方式，同时辅以绩效工资考核奖惩制。

1、岗位绩效工资制薪资结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特别津贴等组成。

2、计件工资制薪资结构：计件工资、夜班补贴、其它津贴（含各类带薪休假固定工资、奖惩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部门	课程数	培训学时	培训人次	培训费用(元)	备注
1	LY 股份公司领导	58	302.2	2702	1,400	费用项目主要为安委取证及财务总监外培差旅等
2	LY 安全保卫部	19	157.66	158	0	
3	LY 财务部	22	129.2	168	0	
4	LY 采购部	15	14.6	41	0	
5	LY 林茂林业	29	34.5	226	4,000	费用项目主要为外部交流学习新技术培训
6	LY 林威林化	10	13.2	27	0	
7	LY 林之海炭业	15	44.1	132	1,000	费用项目主要为特种岗位考评交流
8	LY 人力资源部	52	132.9	1544	50,000	费用项目主要为计划对管理人员实施拓展训练等
9	LY 审计法务部	26	145.2	275	22,300	费用项目主要为外部交流和请外审培训
10	LY 销售部	35	219.4	77	500	费用项目主要为计划到广西调研差旅费
11	LY 永恒生产部	22	118.7	1634	9,900	费用项目主要为特种岗位考评交流
12	LY 证券投资部	30	727.6	118	8,600	费用项目主要为证券行业续评和交流学习
13	LY 质检环保部	19	53.5	52	6,000	费用项目主要为特种岗位交流及证书考评
14	LY 综合办公室	17	255	75	0	
	合计	369	2347.8	7229	102,300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强化信息披露，以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良好运营。公司治理情况与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1、公司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049、2017-052的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059的公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2 月 18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蓝来富	否	13	13	11	0	0	否	2
张正成	否	13	13	12	0	0	否	1
张正萍	否	6	6	5	0	0	否	1
董广	否	13	13	11	0	0	否	1
李鹏	否	6	6	6	0	0	否	0
潘倩	否	6	5	5	0	1	否	0
赵燕	是	13	13	11	0	0	否	1
黄伟民	是	13	13	13	0	0	否	0
赵万一	是	6	6	5	0	0	否	1
陈军	否	7	7	7	0	0	否	0
盛军	否	7	7	7	0	0	否	0

罗林	是	7	7	7	0	0	否	0
季苏亚	否	7	7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到公司进行年报审计时认真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划，在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审计初稿时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保了年报审计的按时完成。并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8时在公司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7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预案、《关于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中，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和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和资质，确保了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则，并符合相关的任职要求。同意将相关候选人选举或聘任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公司每年制定具体的经营目标责任指标，并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目标的达成，保证了公司、债权人和广大投资人的利益。详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18KMA2002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发生净亏损 30,959,730.7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398,225,301.71 元，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92.00%。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描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生物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189,690,439.33 元，占资产总额为 58.83%，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于生物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如下：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由于生物资产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为此我们将生物资产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对生物资产盘点进行监盘，检查生物资产的蓄积量及状况；</p> <p>(2) 获取林业部门出具林调报告，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p> <p>(3) 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并评估日常经营过程中生物资产安全的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对策略；</p> <p>(4) 查询近年来木材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检查分析管理层考虑市场因素对生物资产发生减值风险的影响；</p> <p>(5) 我们获取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算表，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生物资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p>
2. 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偿还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本年度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小康控股向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将于本年度到期的财务资助 22,000 万元借款统一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2 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借款终值按照补充协议生效日市场利率（按照风险调整法确认的实际利率）进行折现，展期借款的现值与终值之间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再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财务费用。鉴于净资产是否为负数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且该笔款项为股东方的关联资金拆借，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将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偿还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检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小康控股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及《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检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小康控股《财务资助协议》相关银行流水单据及对账单；</p> <p>(2) 检查、复核协议生效日的市场利率，按照补充协议生效日市场利率（按照风险调整法确认的实际利率）重新计算展期借款的公允价值，核对展期借款的现值与终值之间的差额是否已正确列报；</p> <p>(3) 向小康控股发送询证函，确认《财务资助协议》及《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借款金额、还款日期等事项是否真实。</p>

五、 其他信息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

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琼（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秋霞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228,195.20	7,537,079.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3,017,030.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2,896,977.41	5,659.87
预付款项	六、4	3,179,944.43	5,364,549.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332,104.99	1,384,82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197,557,377.50	191,259,351.58
持有待售资产	六、7	669,067.45	668,59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236,299.62	289,794.02
流动资产合计		213,099,966.60	209,526,886.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10,107,055.16	10,107,05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66,399,496.77	75,612,294.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11	10,749,863.16	10,760,991.66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21,865,566.30	23,068,367.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235,690.42	286,71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57,671.81	119,835,423.68

资产总计		322,457,638.41	329,362,30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12,898,646.81	15,204,593.65
预收款项	六、16	4,476,213.83	7,661,96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33,392,655.31	33,113,945.03
应交税费	六、18	554,698.93	829,516.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19	1,104,960.50	1,104,960.50
其他应付款	六、20	51,236,648.19	251,304,277.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5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223,823.57	309,219,26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2	189,577,203.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3	2,860,000.00	2,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437,203.03	2,800,000.00
负债合计		296,661,026.60	312,019,262.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4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283,319,227.52	243,968,79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6	13,786,380.32	13,786,380.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7	-398,225,301.71	-367,265,57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80,306.13	20,289,599.71
少数股东权益		-2,883,694.32	-2,946,55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6,611.81	17,343,04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457,638.41	329,362,309.90

法定代表人：蓝来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苏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338.81	2,502,32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7,030.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117,565.35	5,659.87
预付款项		12,593,445.08	14,113,345.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1,704,886.87	5,961,189.35
存货		173,709,804.52	185,733,876.41
持有待售资产		721,32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9,261,364.16	211,333,429.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7,055.16	10,107,05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9,560,876.41	18,110,288.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69,093.29	61,743,404.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749,863.16	10,760,991.66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209,132.92	21,945,021.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4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96,020.94	122,693,000.57
资产总计		328,357,385.10	334,026,42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86,784.10	11,024,424.37

预收款项		3,966,709.18	6,481,060.10
应付职工薪酬		33,075,059.98	33,104,807.39
应交税费		139,933.51	484,606.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4,960.50	1,104,960.50
其他应付款		51,442,028.00	250,607,234.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6,375,475.27	302,807,09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9,577,203.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60,000.00	2,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437,203.03	2,800,000.00
负债合计		288,812,678.30	305,607,093.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5,192,506.06	245,185,900.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86,380.32	13,786,380.32
未分配利润		-389,234,179.58	-360,352,94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44,706.80	28,419,33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357,385.10	334,026,429.92

法定代表人：蓝来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苏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973,576.91	70,718,280.47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65,973,576.91	70,718,280.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517,579.72	118,278,672.8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59,961,227.53	65,835,376.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9	1,523,013.64	2,431,121.96
销售费用	六、30	543,909.20	526,048.72
管理费用	六、31	22,885,372.92	25,861,387.41
财务费用	六、32	10,223,653.56	21,495,441.1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3	9,380,402.87	2,129,29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17,030.14	17,03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27,764.38	25,73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2,755,683.05	315,838.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37	623,508.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54,076.84	-47,201,784.3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11,213,356.15	92,676,187.38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6,890,244.64	10,796,619.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30,965.33	34,677,783.4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65,907.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96,873.10	34,677,783.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96,873.10	34,677,783.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2,857.67	968,284.2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59,730.77	33,709,499.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96,873.10	34,677,78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59,730.77	33,709,49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57.67	968,284.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蓝来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苏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1,616,818.90	83,157,114.33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12,062,177.06	83,654,436.01
税金及附加		1,251,091.27	2,334,552.91
销售费用		1,365.00	454,091.51
管理费用		15,528,649.67	23,322,670.71
财务费用		10,223,252.76	20,803,688.31
资产减值损失		8,996,407.18	1,841,118.8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30.14	17,03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7,764.38	28,620.6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3,513.01	
其他收益		501,156.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50,719.85	-49,207,793.24
加: 营业外收入		11,159,728.67	87,212,760.62
减: 营业外支出		6,890,244.48	21,826,795.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81,235.66	16,178,172.0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81,235.66	16,178,172.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81,235.66	16,178,172.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81,235.66	16,178,172.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蓝来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季苏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67,943.44	74,511,573.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50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2,693,854.98	14,312,98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05,307.10	88,824,56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19,415.45	36,249,780.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11,361.27	46,504,79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1,717.23	23,913,54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6,715,495.52	14,107,99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57,989.47	120,776,1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2,682.37	-31,951,55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64.38	25,73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1,758.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9,523.10	6,025,73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866.57	1,303,60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866.57	10,303,60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656.53	-4,277,86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30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3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10,803.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858.33	24,668,29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858.33	263,479,09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4,141.67	42,520,90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884.17	6,291,48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7,079.37	1,245,59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8,195.20	7,537,079.37

法定代表人：蓝来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苏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307.59	15,642,43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156.9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6,972.34	104,677,06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8,436.87	120,319,49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93,085.10	7,508,38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7,039.84	35,295,93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4,446.41	16,183,93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88,629.27	12,639,72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93,200.62	71,627,96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4,763.75	48,691,52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64.38	25,73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2,168.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9,933.10	6,025,73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7,300.00	9,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633.10	-2,974,26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46,10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858.33	4,668,29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858.33	133,414,39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4,141.67	-43,414,39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7,988.98	2,302,87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2,327.79	199,45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338.81	2,502,327.79

法定代表人: 蓝来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季苏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243,968,790.33				13,786,380.32		-367,265,570.94	-2,946,551.99	17,343,04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0				243,968,790.33				13,786,380.32		-367,265,570.94	-2,946,551.99	17,343,04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50,437.19						-30,959,730.77	62,857.67	8,453,56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959,730.77	62,857.67	-30,896,87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350,437.19								39,350,437.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350,437.19								39,350,437.1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283,319,227.52				13,786,380.32		-398,225,301.71	-2,883,694.32	25,796,611.8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175,895,017.12				13,786,380.32		-400,975,070.20	-3,914,836.19	-85,408,50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三、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0				175,895,017.12				13,786,380.32		-400,975,070.20	-3,914,836.19	-85,408,50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73,773.21						33,709,499.26	968,284.20	102,751,55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09,499.26	968,284.20	34,677,78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073,773.21								68,073,773.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2017 年年度报告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073,773.21							68,073,773.2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243,968,790.33			13,786,380.32	-367,265,570.94	-2,946,551.99		17,343,047.72

法定代表人：蓝来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苏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245,185,900.14				13,786,380.32	-360,352,943.92	28,419,33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0				245,185,900.14				13,786,380.32	-360,352,943.92	28,419,33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6,605.92					-28,881,235.66	11,125,37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81,235.66	-28,881,235.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6,605.92						40,006,605.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40,006,605.92						40,006,605.9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17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285,192,506.06				13,786,380.32	-389,234,179.58	39,544,706.8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176,584,957.67				13,786,380.32	-376,531,115.97	-56,359,77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0				176,584,957.67				13,786,380.32	-376,531,115.97	-56,359,77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600,942.47					16,178,172.05	84,779,11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78,172.05	16,178,17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600,942.47						68,600,942.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600,942.47						68,600,942.4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17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245,185,900.14				13,786,380.32	-360,352,943.92	28,419,336.54

法定代表人：蓝来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苏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9 年 2 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9）10 号文批准，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企业总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景谷泰裕建材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糖业企业总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 年 8 月 25 日成功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每股 5.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59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2006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审议通过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持有 10 股转增 6.2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12,98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2,980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的 1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蓝来富。

本公司住所：云南省景谷振兴路 83 号。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09835283M。

本公司属林业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企业自产的脂松香、脂松节油、 α 蒎烯、 β 蒎烯等林产化工系列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林产化工产品制造（不含管理商品）、人造板、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林业技术开发研究，畜牧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证券投资部、审计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质检环保部、采购部、销售部等，子公司主要包括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98,225,301.71 元，2017 年发生净亏损 30,959,730.77 元，资产负债率 92.00%。本公司董事会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结合经营及财务状况，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制定了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8”披露之改善措施。基于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无意且确信尚不会被迫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故本公司认为仍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

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

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

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预付款项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 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

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机器设备、专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8-45	3%-5%	12.12%-2.16%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4-28	3%-5%	24.25%-3.46%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5	3%-5%	19.40%-2.7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12	3%-5%	16.17%-8.0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产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林木主要为思茅松、桉树、杂栎木，根据林木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思茅松、杂栎木的郁闭度确定为 0.6，每年实地勘测确定一次；桉树的郁闭度确定为 0.8，每年实地勘测确定一次；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等生产性采伐而进行补植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25 年，残值率 70%。

本公司在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蓄积量比例法结转成本；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

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开办费和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商品具体以购买方提货并发运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本公司经营租赁以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

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新准则进行调整。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说明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说明1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说明2

其他说明

说明1：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说明2：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317,761.4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17,761.46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1,923.27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923.27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1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责任公司	20
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25
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	25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5
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	25
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 2012 年 10 月 27 日景谷县傣族彝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备案表》，同意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所得税优惠政策起始年度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税发[2001]124 号、云财税[2003]19 号”文规定及景谷地税政字[2005]102 号文，景谷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公司申请享受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取得的经营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本公司及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公司从事不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经营项目，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目前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115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木（竹）纤维板、木（竹）刨花板、细木工板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8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228,195.20	7,537,079.37
合计	7,228,195.20	7,537,079.37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7,030.1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017,030.14
合计		3,017,030.1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减少主要系公司赎回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70,790.19	99.90	10,073,812.78	77.67	2,896,977.41	9,941,140.29	99.87	9,935,480.42	99.94	5,659.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82.00	0.10	13,182.00	100.00		13,182.00	0.13	13,182.00	100.00	
合计	12,983,972.19	/	10,086,994.78	/	2,896,977.41	9,954,322.29	/	9,948,662.42	/	5,659.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49,449.90	152,472.49	5.00
1 年以内小计	3,049,449.90	152,472.49	5.00
3 年以上	9,921,340.29	9,921,340.29	100.00
合计	12,970,790.19	10,073,812.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嘉汉板业（云南）贸易有限公司	13,182	13,182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3,182	13,18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8,132.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8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李仕良	19,800.00	债权债务抵消
合计	19,800.00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景谷林化有限公司	2,784,754.69	1 年以内	21.45	139,237.73
宜兴市一洲木业有限公司	1,484,693.49	3 年以上	11.43	1,484,693.49
上海云经贸有限公司	1,449,451.26	3 年以上	11.16	1,449,451.26
昆明(高加雄)	1,169,184.92	3 年以上	9.00	1,169,184.92
广州市胜狮木业有限公司	1,089,308.94	3 年以上	8.39	1,089,308.94
合计	7,977,393.30		61.43	5,331,876.3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0,550.86	70.14	4,904,089.68	91.42
1 至 2 年	589,104.58	18.53	405,325.11	7.55
2 至 3 年	360,288.99	11.33	55,134.72	1.03
3 年以上				
合计	3,179,944.43		5,364,549.5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正在逐步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景谷县土地局	1,000,000.00	5 年以上	5.69	1,000,000.00
地区林业局林业费	1,000,000.00	5 年以上	5.69	1,000,000.00
景谷林化有限公司	840,016.41	1 年以内	4.78	42,000.82
钟山乡政府	696,656.00	5 年以上	3.97	696,656.00
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	557,470.70	5 年以上	3.17	557,470.70

合计	4,094,143.11	-	23.30	3,296,127.52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83,517.84	100.00	9,851,412.85	96.74	332,104.99	11,884,390.65	100.00	10,499,563.40	88.35	1,384,827.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183,517.84	/	9,851,412.85	/	332,104.99	11,884,390.65	/	10,499,563.40	/	1,384,827.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1,619.01	4,580.94	5.00
1 年以内小计	91,619.01	4,580.94	5.00
1 至 2 年	234,659.24	23,465.93	10.00
2 至 3 年	42,342.01	8,468.40	20.00
3 年以上	9,814,897.58	9,814,897.58	100.00
合计	10,183,517.84	9,851,412.8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617.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49,767.8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景谷虹桥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9,679.51	债务和解	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	849,679.51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及往来款	6,723,410.14	7,759,791.06
押金及保证金	2,096,595.80	2,197,812.00
林地租用及转让、承包费	268,442.03	845,361.25
其他	1,095,069.87	1,081,426.34
合计	10,183,517.84	11,884,390.6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应付基建拨款	质保金及押金	1,968,000.00	3年以上	19.33	1,968,000.00
江城松香厂	往来款	1,576,907.46	3年以上	15.48	1,576,907.46
罗迎春	往来款	469,725.00	3年以上	4.61	469,725.00
江西省进贤石油 化工容器总厂	往来款	365,531.00	3年以上	3.59	365,531.00
张朝银	员工借款	353,810.32	3年以上	3.47	353,810.32
合计	/	4,733,973.78	/	46.48	4,733,973.7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49,784.41	7,026,729.09	3,023,055.32	9,770,375.02	98,884.71	9,671,490.31
在产品	382,613.09		382,613.09	1,846,659.50		1,846,659.50
库存商品	15,915,425.06	765,368.58	15,150,056.48	6,006,824.89	1,035,275.75	4,971,549.14
周转材料	61,076.44		61,076.44	14,196.23		14,196.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3,837,785.33	4,897,209.16	178,940,576.17	179,652,665.56	4,897,209.16	174,755,456.4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10,246,684.33	12,689,306.83	197,557,377.50	197,290,721.20	6,031,369.62	191,259,351.5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8,884.71	7,026,729.09		98,884.71		7,026,729.0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35,275.75	631,243.72		901,150.89		765,368.5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97,209.16					4,897,209.1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6,031,369.62	7,657,972.81		1,000,035.60		12,689,306.83

(3).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林地	669,067.45	3,494,584.00	183,049.64	2018年
合计	669,067.45	3,494,584.00	183,049.64	/

其他说明:

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李发忠签订《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转让合同》,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碧安乡文明村82公里大非苦梁子1,804.50亩林地使用权及现有林木资产(林权到期日为2050年12月6日)转让给李发忠,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林权证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将其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

2017年6月5日,公司与王新春签订《林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公司位于永平镇迁毛村绵宁河桉树造林地1,021.40亩林地使用权及地上现有林木资产(使用期限为2000年12月6日至2050年12月5日)直接出售给王新春,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林权证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将其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36,699.28	278,301.78
预交增值税	199,600.34	11,492.24
合计	1,236,299.62	289,794.02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107,055.16	50,000,000.00	10,107,055.16	60,107,055.16	50,000,000.00	10,107,055.1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0,107,055.16	50,000,000.00	10,107,055.16	60,107,055.16	50,000,000.00	10,107,055.16
合计	60,107,055.16	50,000,000.00	10,107,055.16	60,107,055.16	50,000,000.00	10,107,055.1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9,939,055.16			9,939,055.16					0.84	
景谷符源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68,000.00			168,000.00					0.84	
北京科技园文化教育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36	
合计	60,107,055.16			60,107,055.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189,209.22	15,095,056.58	3,043,097.32	128,053,475.61	242,380,83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797,158.11		1,491,713.87	2,288,871.98
(1)购置		797,158.11		1,491,713.87	2,288,871.98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1,020.90	231,208.50	291,772.00	243,538.89	847,540.29
(1)处置或报废	81,020.90	231,208.50	291,772.00	243,538.89	847,540.29
4. 期末余额	96,108,188.32	15,661,006.19	2,751,325.32	129,301,650.59	243,822,170.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339,042.96	9,982,248.12	2,304,675.10	82,738,337.88	150,364,30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5,341.30	2,150,815.90	153,804.75	3,982,920.04	10,122,881.99
(1)计提	3,835,341.30	2,150,815.90	153,804.75	3,982,920.04	10,122,881.99
3. 本期减少金额	62,871.52	164,683.67	376,633.80	191,849.56	796,038.55
(1)处置或报废	62,871.52	164,683.67	376,633.80	191,849.56	796,038.55
4. 期末余额	59,111,512.74	11,968,380.35	2,081,846.05	86,529,408.36	159,691,147.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100,821.56	583,454.64	13,719,963.88	16,404,24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47.86			1,308,638.21	1,327,286.07
(1)计提	18,647.86			1,308,638.21	1,327,286.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647.86	2,100,821.56	583,454.64	15,028,602.09	17,731,526.1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978,027.72	1,591,804.28	86,024.63	27,743,640.14	66,399,496.77
2. 期初账面价值	40,850,166.26	3,011,986.90	154,967.58	31,595,173.85	75,612,294.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5,039,281.91	28,993,223.62	18,647.86	16,027,410.43	
通用设备	3,340,816.54	2,925,094.74	225,543.42	190,178.38	
专用设备	76,892,102.49	55,093,019.56	10,732,182.19	11,066,900.74	
运输设备	7,800.00	7,566.00		234.00	
合计	125,280,000.94	87,018,903.92	10,976,373.47	27,284,723.55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402,397.82
通用设备	84,814.78
专用设备	4,853,722.54
合计	13,340,935.14

注：固定资产因冻结、查封等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5. 公司部分资产及子公司股权因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讼被冻结、查封”说明。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林业	合计
	采脂育林基地林木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60,991.66	10,760,99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0,760,991.66	10,760,991.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28.50	11,128.50
(1) 计提	11,128.50	11,12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1,128.50	11,128.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49,863.16	10,749,863.1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60,991.66	10,760,991.6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509,062.19	3,036,412.43	2,111,600.00	140,564.96	33,797,63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22,464.53				622,464.53
(1) 处置	622,464.53				622,464.53
4. 期末余额	27,886,597.66	3,036,412.43	2,111,600.00	140,564.96	33,175,175.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13,334.35	455,461.86	580,690.11	67,925.10	6,617,41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653,171.37			19,158.63	672,330.00
(1)	653,171.37			19,158.63	672,330.00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91,993.13				91,993.13
(1) 处置	91,993.13				91,993.13
4. 期末余额	6,074,512.59	455,461.86	580,690.11	87,083.73	7,197,748.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580,950.57	1,530,909.89		4,111,860.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80,950.57	1,530,909.89		4,111,860.4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812,085.07			53,481.23	21,865,566.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2,995,727.84			72,639.86	23,068,367.7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东巴基地租地费	260,474.41		24,783.99		235,690.42
其他费用	26,240.16		26,240.16		
合计	286,714.57		51,024.15		235,690.42

其他说明：

无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0、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料款	5,463,942.62	8,865,271.23
工程款	5,789,447.05	4,446,909.24
设备款	168,249.02	224,695.32
咨询服务费	1,357,578.62	1,546,257.86
其他	119,429.50	121,460.00
合计	12,898,646.81	15,204,593.6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厂	608,901.00	逐步支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0,000.00	逐步支付
上海欣申科技公司	291,029.48	逐步支付
普洱超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4,206.00	逐步支付
玉溪市荣森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194,320.00	逐步支付
景谷县外贸公司	186,700.95	逐步支付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165,000.00	逐步支付
郭守红	128,908.59	逐步支付
湖南宁乡县永兴造纸厂	89,450.00	逐步支付
昆明鑫和立石化有限公司	58,360.00	逐步支付
合计	2,406,876.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林地款	1,115,447.20	595,780.00
预收林地租金	1,366,798.36	1,315,488.98
预收木材款	1,993,968.27	5,750,699.87

合计	4,476,213.83	7,661,968.85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杨正军	710,944.00	按受益期分摊
江城乐安得实业有限公司	459,504.65	结算办理中
昆明西山中树木材加工厂	199,991.41	结算办理中
保山隆阳区华弘建材经营部	150,000.00	结算办理中
向性尤	116,474.50	结算办理中
昆明市晶晶床垫厂	108,420.00	结算办理中
杨云峰	100,000.00	结算办理中
合计	1,845,334.5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86,359.25	19,716,508.84	19,510,855.05	8,892,013.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427,585.78	4,255,778.15	4,182,721.66	24,500,642.27
合计	33,113,945.03	23,972,286.99	23,693,576.71	33,392,655.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84,084.43	15,777,834.43	6,250.00
二、职工福利费		531,203.23	524,203.23	7,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861.00	2,499,329.84	2,499,329.84	86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8.00	2,052,991.28	2,052,991.28	798.00
工伤保险费		216,241.87	216,241.87	
生育保险费		230,096.69	230,096.69	
大病保险	63.00			63.00
四、住房公积金	1,126,404.36	584,730.64	695,906.00	1,015,22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59,093.89	317,160.70	13,581.55	7,862,673.04
合计	8,686,359.25	19,716,508.84	19,510,855.05	8,892,013.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427,382.58	4,152,556.84	4,079,500.35	24,500,439.07
2、失业保险费	203.20	103,221.31	103,221.31	203.20
合计	24,427,585.78	4,255,778.15	4,182,721.66	24,500,642.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272.48	396,744.55
营业税	146,339.59	146,339.59
企业所得税	65,580.48	-327.29
个人所得税	34,373.61	22,35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29.26	43,681.04
房产税	170,139.28	96,328.08
印花税	15,731.87	38,327.56
教育费附加	18,034.93	42,266.76
代扣税金	43,797.43	43,797.43
合计	554,698.93	829,516.35

其他说明：

无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04,960.50	1,104,960.50
合计	1,104,960.50	1,104,960.5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因生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经协商暂缓支付。

40、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及往来款	34,901,866.71	227,045,783.26
公司林地承包费	2,709,387.20	4,541,447.59
应付赔偿款	3,300,000.00	7,778,964.70
保证金、押金、木材采伐等风险金	1,693,619.59	1,854,025.75
其他	8,631,774.69	10,084,056.50
合计	51,236,648.19	251,304,277.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昆明长盛宏瑞商贸有限公司	2,600,000.00	赔偿款
公司林地承包收入	2,406,394.09	按受益期分摊
景谷县林业企业总公司	2,085,318.67	逐步支付
景谷县人民政府	1,418,283.19	逐步支付
景谷县地方税务局	818,938.83	逐步支付
大理市新豪木业批发部	600,000.00	逐步支付
合计	9,928,934.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递延收益	560,000.00	
合计	560,000.00	

注：其他变动主要为按照资产使用年限预计于下一年度结转记入其他收益金额。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大股东长期借款		189,577,203.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00,000.00	900,000.00	840,000.00	2,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00,000.00	900,000.00	840,000.00	2,86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品研发技术提升改造（景财发[2016]305号）	2,800,000.00		280,000.00	560,000.00	1,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5万m³生态板建设项目（景财建[2017]111号）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900,000.00	280,000.00	560,000.00	2,860,000.00	/

注：其他变动主要为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摊销于下一年度结转记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3、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3,793,704.70			173,793,704.70
其他资本公积	70,175,085.63	39,350,437.19		109,525,522.82
合计	243,968,790.33	39,350,437.19		283,319,227.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6 年度,公司向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借款 22,000 万元借款均不记利息,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借款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截止 2017 年 8 月 11 日利息记入资本公积;(2)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小康控股就 2016 年 22,000 万元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小康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将于本年度到期的财务资助 22,000 万元借款统一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景谷林业向小康控股归还借款,也可提前归还,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对该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借款终值按照补充协议生效日市场利率进行折现,展期借款的现值与终值之间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86,380.32			13,786,380.32

合计	13,786,380.32		13,786,380.32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265,570.94	-400,975,070.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7,265,570.94	-400,975,070.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59,730.77	33,709,499.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225,301.71	-367,265,570.94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042,437.46	58,040,524.43	64,965,591.94	59,081,506.62
其他业务	2,931,139.45	1,920,703.10	5,752,688.53	6,753,870.30
合计	65,973,576.91	59,961,227.53	70,718,280.47	65,835,376.92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9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756.79	346,805.71
教育费附加	94,744.04	208,547.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032.68	138,238.06
房产税	552,396.23	559,155.83
土地使用税	570,683.04	1,143,645.27
车船使用税	1,560.00	9,367.50
印花税	55,483.56	25,171.91
契税	27,357.30	
合计	1,523,013.64	2,431,121.96

其他说明：

无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264,855.49	383,694.81
运输费	232,152.91	59,842.50
差旅费	22,440.53	
业务招待费	5,101.00	
其他	19,359.27	82,511.41
合计	543,909.20	526,048.72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停工损失	6,443,623.63	9,974,202.96
工资及福利费	4,633,609.69	6,239,223.53
养老统筹金	2,166,462.19	2,005,057.91
折旧	889,070.03	2,009,997.18
差旅费	505,825.49	527,786.00
其他	8,246,781.89	5,105,119.83
合计	22,885,372.92	25,861,387.41

其他说明：

无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233,529.78	21,502,486.28
利息收入	-24,685.79	-19,536.61
汇兑损失		
其他支出	14,809.57	12,491.46
合计	10,223,653.56	21,495,441.13

其他说明：

无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395,143.99	1,030,432.84
二、存货跌价损失	7,657,972.81	1,098,863.9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27,286.07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380,402.87	2,129,296.74

其他说明：

无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30.14	17,030.1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30.14	17,030.14
合计	-17,030.14	17,030.14

其他说明：

无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64.38	25,739.72
合计	27,764.38	25,739.72

其他说明：

无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10,071,323.82	72,970,391.70	10,071,323.82

政府补助		11,303,581.00	
其他	1,142,032.33	8,402,214.68	1,142,032.33
合计	11,213,356.15	92,676,187.38	11,213,356.15

注：（1）债务重组利得主要为公司与合作方云南先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先见”）及李顺华达成《和解清算协议》，不再对其预付的款项承担偿还义务或提供商品，相应的债务不再承担偿还义务，并取得各法人及自然人债权豁免的承诺，本年度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5,670,664.60 元；公司与合作方昆明长盛宏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宏瑞”）及李顺华签订《和解清算协议》，不再对其预付的款项承担偿还义务或提供商品，相应的债务不再承担偿还义务，并取得法人及自然人债权豁免的承诺，本年度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4,279,498.87 元；公司与云南通海秀湖食品有限公司《和解清算协议》，取得相应的债务豁免，本年度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81,633.00 元；公司与周班华签订《债务清算协议》，取得相应的债务豁免，本年度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39,527.35 元。

（2）其他主要为公司分别与邱贤荣、郑舒文签订《三方清算协议》及《林木资产收回协议》结算往来款事项，本年度确认收回林木资产收益 1,052,273.66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云南名牌产品奖励金		100,000.00	收益
营林造林补助资金		11,000,000.00	收益
稳岗补贴金		203,581.00	收益
合计		11,303,581.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468.61		10,468.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68.61		10,468.6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110,085.5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0,000.00	2,080.00	40,000.00
滞纳金及罚款	90,114.18	9,358,179.39	90,114.18

原材料报废损失		1,250,763.71	
其他	6,749,661.85	75,510.95	6,749,661.85
合计	6,890,244.64	10,796,619.56	6,890,244.64

其他说明：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分别与邱贤荣、郑舒文、李勇签订《三方清算协议》结算往来款事项，本年度确认支付赔偿款 1,110,000.00 元；支付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材料款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 3,130,136.82 元；支付南宁泰安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林木越界采伐赔偿费 1,700,000.00 元；支付李发忠林木资产转让纠纷赔偿款 760,000.00 元。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907.77	
合计	65,907.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830,965.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07,741.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2,080.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76,366.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942.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62,144.07
所得税费用	65,907.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20,562.50	
收回备用金及往来款	1,436,058.76	122,961.98
利息收入	24,685.79	19,719.56
政府补助	900,000.00	14,103,581.00
其他	12,547.93	66,727.25
合计	2,693,854.98	14,312,989.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费	2,973,629.10	2,645,135.11
差旅费	532,670.69	284,831.83
业务招待费	139,865.41	26,657.00
车辆费	140,375.10	175,094.11
办公费	366,998.89	459,320.22
诉讼、鉴定及赔偿费	8,412,111.12	338,644.32
租赁费	539,459.47	75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90,114.18	9,358,179.39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	3,316,243.18	
其他	204,028.38	70,132.12
合计	16,715,495.52	14,107,994.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借款	33,000,000.00	306,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30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费用		4,363,770.01
股东借款及利息	605,858.33	20,304,520.55
合计	605,858.33	24,668,290.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896,873.10	34,677,783.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80,402.87	2,129,296.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34,010.49	11,012,884.02
无形资产摊销	672,330.00	703,72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024.15	279,74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5,683.05	-315,838.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68.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30.14	-17,030.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33,529.78	21,502,486.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64.38	-25,73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55,998.73	13,109,730.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871.93	10,359,30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69,287.22	-125,367,911.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2,682.37	-31,951,557.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28,195.20	7,537,079.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37,079.37	1,245,594.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884.17	6,291,484.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28,195.20	7,537,079.3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28,195.20	7,537,079.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8,195.20	7,537,079.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278,064.00	固定资产因冻结、查封等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5. 公司部分资产及子公司股权因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讼被冻结、查封”说明。
合计	3,278,064.00	/

其他说明：

无

76、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5 万立方米生态板建设项目(景财建[2017]111 号)	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合并范围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2、 2016年6月，子公司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2016年7月6日登报注销公告，并于2016年8月4日取得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普景谷）登记内备核字（2016）第1130号备案通知书。本年度公司撤销对子公司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存续经营。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景谷	景谷县林纸路 201 号	生产	100.00		设立
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云南江城	江城县勐烈镇大新村	生产	55.00		设立
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景谷县林纸路 201 号	生产	100.00		设立
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景谷县林纸路 201 号	种植	100.00		设立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景谷县林纸路 201 号	生产	100.00		设立
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景谷县林纸路 201 号	销售	100.00		设立
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景谷县林纸路 201 号	生产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本年度本公司与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昆明电研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解除《5000 吨/年生物炭干馏炭化多联产项目合作协议》，注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该公司后撤销注销申请，继续存续），少数股东昆明电研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再履行出资义务。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变更股东登记，股东变更为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公司持股比例 100%。上年度由于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故上年度该公司的经营所得全部归属于本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45.00%	62,857.67		-2,883,694.3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1,056.40	165.64	1,222.04	1,862.86		1,862.86	1,093.01	178.80	1,271.81	1,926.60		1,926.60
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26	188.05	257.31	250.39		250.3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72.05	13.97	13.97	0.02	55.77	-27.66	-27.66	99.96
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42	-50.10	-50.10	12.51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与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昆明电研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解除《5000吨/年生物炭干馏炭化多联产项目合作协议》，注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该公司后撤销注销申请，继续存续），少数股东昆明电研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再履行出资义务。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变更股东登记，股东变更为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公司持股比例100%。上年度由于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故上年度该公司的经营所得全部归属于本公司。

(4).

(5).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6).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无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银行等带息债务。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木材加工产品、松香、松节油、机制生物炭，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7,977,393.30 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在有足够的资金时及时偿还已到期借款，以降低公司的损失及减少对企业信誉的损害。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恢复银行授信额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 桥路 61 号附 3 号	投资及经 营管理	20,000	37.00	42.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17年4月10日，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向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本公司全部股东所持已上市的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5,999,198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截止2017年5月1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871个账户共计40,164,3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15,999,198股，要约收购价格为37.78元/股，2017年5月16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至此，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025,9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00%。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发来的《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及《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就一致行动关系延期 1 年，即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025,9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0%。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90,0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合计持有公司 54,51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杭州磁晖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第二大股东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2017 年 1 月 20 日，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巨”）与杭州磁晖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磁晖沛瞳”）签署了《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磁晖沛瞳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广东宏巨持有的公司合计 2,272.27 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56,665,910 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33.30 元。在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磁晖沛瞳持有公司合计 2,272.2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1%。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磁晖沛瞳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97,954 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磁晖沛瞳持有公司股份 21,424,7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51%。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8-18	2020-12-31	注 1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8-31	2020-12-31	注 1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12-16	2020-12-31	注 1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5-15	2018-5-14	注 2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6-23	2018-6-22	注 2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9-12	2018-9-11	注 2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10-19	2018-10-18	注 2

注 1: 2017 年 8 月 12 日, 本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即将到期的财务资助 22,000 万元借款期限进行延展, 还款期限统一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本公司向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也可提前归还。

注 2: 2017 年 5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 本公司分别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本公司取得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3,300 万元借款, 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一年。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70	92.3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33,043,862.50	2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189,577,203.0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决议尚须股东大会批准。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的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7 年发生净亏损 30,959,730.7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398,225,301.71 元，资产负债率达 92.00%。为实现生产经营扭亏为盈，摆脱亏损及退市风险，改善管理体制，优化经营环境，公司制定如下相关经营计划及措施：

(1) 继续深化改革促发展，激活内部发展动力。在目前实施推行各业务板块独立核算、独立考核、员工激励等改革措施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2018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改革力度，调整完善

生产经营体系和薪酬分配体制,搭建业务平台,鼓励员工创业,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强化考核和激励的力度,激活内部发展动力,实现公司发展和员工成长双赢。

(2) 擦亮“航天牌”产品品牌,加大绿色环保产品生产。根据行业政策变化要求和原料供给方式种类转变,本公司将发挥技术优势,推进产品升级换代,调整产品结构,使产品向绿色环保转型,擦亮“航天牌”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一是按新研制出来的 E1 级和 E0 级新胶种,加大 4×8 尺幅面 E1 级室内胶合板、E1 级和 E0 级细木工板三个产品生产,突出“航天牌”系列人造板产品绿色环保方面优势,改善产品升级,发挥品牌效应。二是以本公司搬迁入园为机遇,加快推进年产 5 万立方米生态板生产线建设,争取在 1-2 年建成投产并形成规模生产,使人造板产品更加绿色、环保和生态,满足市场需求。

(3) 加快林化产品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以思茅松松脂原料加工的林化产品,是当地的一个特色产品和优势产品,本公司将利用自有天然林优势和行业技术资源及经验,加快林化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推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一方面,在 2017 年取得的成绩基础上,加大松脂原料收购和产品出口贸易,力争 2018 年完成收购松脂 4000 吨,生产销售林化产品 3600 吨,增加经济收入,逐步形成规模生产和品牌销售。另一方面,利用高产脂培育造林技术,加快培育高产脂思茅松种苗和高产脂原料林基地建设,并向广大农户提供出售高产脂思茅种苗建立高产脂原料林,在促进农民脱贫致富过程中夯实林化产业发展基础。同时,根据林化行业发展变化,有计划的跟进深加工产品销售工作,努力打造全国性的松香系产品基地。

(4) 积极推进林下经济建设,实施林地资源立体式开发经营。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自有林地资源优势,推进林下经济建设,开展林地资源立体式开发经营,增加经济收入。一是积极寻找合作伙伴,继续开拓碳汇交易业务,并积极争取自有天然林政策补助,增加经济收入。二是认真做好林下经济建设,重点是种植短平快的中药材,如茯苓、白芨、黄精、重楼等。在今年碧安基地种植 150 亩茯苓取得经验基础后,稳步扩大种植规模和种类,改善产业结构。三是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鼓励农户或员工在公司自有林地上开展养殖业,带动林农发展和企业增收。

(5) 正确面对行业政策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争取政策补助。在国家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政策实施后,公司的自有林木采伐指标受到影响。当前公司通过市场采购大量原材料,同时对生产线进行必要的技改以应对原料材质的变化,并依据市场需求推进产品升级换代,以生产单板、生态板、装饰人造板等环保型新产品为主,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市场竞争力。同时国家已出台天然林禁伐管护补贴政策,对林业企业的扶持政策开始持续向好,公司将积极争取享受相关政策和天然林政策补助。

(6) 继续做好银行融资功能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过 2016 年、2017 年两年的努力,已经恢复银行信誉融资功能及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继续开展好融资工作和争取更多优惠政策支持。

(7) 进一步盘活林地林木资产,适时完成林木资产销售事宜。林地林木资产是本公司的优势资产、核心资产,也是最大的存量资产,做好林地林木资产盘活工作,对快速提升和改善持续经

营意义重大。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据生产经营和改善持续经营需要，拟定了对外转让林木资产蓄积量的备选方案，可适时实施完成林木资产对外转让销售，提升和改善本公司可持续经营效益。

2. 债务重组

本公司与合作方云南先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见装饰”）及李顺华达成《和解清算协议》，不再对其预付的款项承担偿还义务或提供商品，相应的债务不再承担偿还义务，并取得各法人及自然人债权豁免的承诺，本年度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567.06 万元。

本公司与合作方昆明长盛宏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宏瑞”）及李顺华签订《和解协议》，不再对其预付的款项承担偿还义务或提供商品，相应的债务不再承担偿还义务，并取得法人及自然人债权豁免的承诺，本年度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427.95 万元。

3. 公司取得控股股东借款延期并取得新的借款

2017 年初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 22,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小康控股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小康控股就提供的财务资助款还款期限统一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借款金额 22,000 万元。景谷林业对该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借款终值按照补充协议生效日市场利率进行折现，展期借款的现值与终值之间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再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财务费用。

另外，2017 年 5 月 2 日、9 月 29 日，公司累计取得小康控股 3,3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作为一般资金拆借计提并支付财务费用）。

4. 第二大股东减值股份及股权质押

2017 年 1 月 20 日，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巨”）与杭州磁暉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磁暉沛瞳”）签署了《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磁暉沛瞳以协议受让的形式取得广东宏巨持有的公司合计 2,272.2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1%，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56,665,910 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33.30 元。在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磁暉沛瞳持有公司 2,272.2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1%。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股东磁暉沛瞳《告知函》，磁暉沛瞳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将持有的公司 11,361,3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质押人申请质押登记解除日止，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磁暉沛瞳持有公司股份 22,72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1%，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11,361,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累计质押的股票数为 11,361,350 股，占磁暉沛瞳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磁暉沛瞳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97,95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减持后持有股份 21,424,7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51%。

5. 公司部分资产及子公司股权因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讼被冻结、查封

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公司起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昆明市中院提出申请，要求对公司价值 17,901,792.00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同时提供云南邦成担保融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诉前财产保全担保书》予以担保。昆明市中院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对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达（2017）云 01 财保 20 号《民事裁定书》，昆明市中院认为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故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公司价值 17,901,792.00 元的财产。上述查封、扣押、冻结资产主要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景谷林之海碳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公司合法拥有的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148629 号房产。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院（2017）云 01 民初 719 号《民事判决书》，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主要判决内容如下：①由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投融资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455.7738 万元；②由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投融资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455.7738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③驳回原告投融资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29,211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34,211 元，由原告投融资公司负担 26,842.20 元，由本公司负担 107,368.80 元。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对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 01 民初 719 号《民事判决书》达成以下协议：①本公司须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前累计向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支付人民币 7,859,849.12 元，其中：本金为 4,557,738.00 元，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 3,130,136.82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07,368.8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总额的 50%即 64,605.50 元（最终以法院实际收取为准）；②公司按时履行完毕第一条约定后，双方在二审程序中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内容不超过本协议约定范围）或由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二审法院申请撤诉；③鉴于 7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第二项可能存在笔误，双方请求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更正判决书。2018 年 1 月 23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云民终 2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各方当事人按照原审判决执行。至此，公司与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和解，除被质押股权及房产尚在办理解冻、解质手续外，其他所有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26,223.50	99.87	9,908,658.15	98.83	117,565.35	9,922,270.50	99.87	9,916,610.63	99.94	5,659.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82.00	0.13	13,182.00	100.00		13,182.00	0.13	13,182.00	100.00	
合计	10,039,405.50	/	9,921,840.15	/	117,565.35	9,935,452.50	/	9,929,792.63	/	5,659.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23,753.00	6,187.65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9,902,470.50	9,902,470.50	100.00
合计	10,026,223.50	9,908,658.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嘉汉板业（云南）贸易有限公司	13,182	13,182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3,182	13,18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47.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8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李仕良	19,800.00	债权债务抵消
合计	19,800.00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宜兴市一洲木业有限公司	1,484,693.49	3年以上	14.79	1,484,693.49
上海云经贸有限公司	1,449,451.26	3年以上	14.44	1,449,451.26
昆明(高加雄)	1,169,184.92	3年以上	11.65	1,169,184.92
广州市胜狮木业有限公司	1,089,308.94	3年以上	10.85	1,089,308.94
景谷复合板厂	1,066,423.61	3年以上	10.62	1,066,423.61
合计	6,259,062.22	-	62.35	6,259,062.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340,976.96	100.00	27,636,090.09	100.00	21,704,886.87	34,458,779.45	100.00	28,497,590.10	100.00	5,961,18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340,976.96	/	27,636,090.09	/	21,704,886.87	34,458,779.45	/	28,497,590.10	/	5,961,189.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55,635.00	2,781.75	5.00
1 至 2 年	234,659.24	23,465.92	10.00
2 至 3 年	40,632.01	8,126.40	20.00
3 年以上	9,498,180.75	9,498,180.75	100.00
合计	9,829,107.00	9,532,554.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往来款项	39,511,869.96	18,103,535.27	45.82
合计	39,511,869.96	18,103,535.27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416.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3,236.8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	33,301.94	银行存款
合计	33,301.94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49,767.8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景谷虹桥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9,679.51	和解清算	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	849,679.51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及往来款	46,110,049.25	30,563,359.85
押金及保证金	2,096,355.80	2,197,572.00
林地租用及转让、承包费	105,942.04	682,861.26
其他	1,028,629.87	1,014,986.34
合计	49,340,976.96	34,458,779.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付基建拨款	质保金及押金	1,968,000.00	3年以上	3.99	1,968,000.00
江城松香厂	往来款	1,576,907.46	3年以上	3.20	1,576,907.46
罗迎春	往来款	469,725.00	3年以上	0.95	469,725.00
江西省进贤石油化工容器总厂	往来款	365,531.00	3年以上	0.74	365,531.00
张朝银	员工借款	353,810.32	3年以上	0.72	353,810.32
合计	/	4,733,973.78	/	9.60	4,733,973.7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460,876.41	6,900,000.00	39,560,876.41	25,010,288.07	6,900,000.00	18,110,288.07
合计	46,460,876.41	6,900,000.00	39,560,876.41	25,010,288.07	6,900,000.00	18,110,288.0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责任公司	5,970,000.00			5,970,000.00		5,700,000.00
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北京景林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8,608.77			1,058,608.77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11,281,679.30	18,450,588.34		29,732,267.64		
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5,010,288.07	21,450,588.34		46,460,876.41		6,9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44,660.93	5,039,496.58	60,622,475.48	60,181,289.29
其他业务	6,272,157.97	7,022,680.48	22,534,638.85	23,473,146.72
合计	11,616,818.90	12,062,177.06	83,157,114.33	83,654,436.01

其他说明：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10,027,972.34	86.32
陈敏	127,251.81	1.10
云南技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9,440.17	0.94
秦艳波	102,574.22	0.88
杨抄熹	89,266.67	0.77
合计	10,456,505.21	90.0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80.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64.38	25,739.72
合计	27,764.38	28,620.6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5,21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3,508.68	
债务重组损益	10,071,323.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34.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7,743.70	
所得税影响额	-2,34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0.00	
合计	7,710,246.2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30	-0.30

说明：不适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蓝来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